

SKYWORTH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HK

Trochilus Extreme
SOC

Super Resolution Ultra
Bit Depth Plus Processing
Sparse Qualified Artifact Removing



SMART
TECHNOLOGY



2018
年報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KYWORTH 創維



目錄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7	簡明集團架構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0	董事會報告
48	企業管治報告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7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4	財務概要
225	財務回顧
226	投資者關係
227	公司資料

財務摘要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每股股份資料及另有列明項目除外）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變動
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營業額	30,192	39,271	-23.1%
經營溢利（未扣除利息及稅項）	973	1,083	-10.2%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溢利	1,514	1,759	-13.9%
本期間／年度淨溢利	553	499	+10.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20	459	-8.5%
財務狀況			
經營業務流出現金淨額	(2,318)	(470)	+393.2%
現金狀況*	3,772	8,142	-53.7%
借款	6,324	7,476	-15.4%
公司債券（含利息）	2,026	2,050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5,470	14,922	+3.7%
營運資金	8,636	9,731	-11.3%
應收票據	6,942	5,414	+28.2%
應收貿易款項	9,474	7,003	+35.3%
存貨	6,031	5,202	+15.9%
主要比率			
毛利率（百分比）	18.7	16.7	+2.0百分點
經營溢利率（未扣除利息及稅項）（百分比）	3.2	2.8	+0.4百分點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溢利率（百分比）	5.0	4.5	+0.5百分點
純利率（百分比）	1.8	1.3	+0.5百分點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回報率（百分比）	2.7	3.1	-0.4百分點
負債與股權比率（百分比）**	48.1	57.6	-9.5百分點
淨負債與股權相比***	淨現金	淨現金	不適用
流動比率（倍）	1.4	1.4	0.0%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日數）****	131	109	+20.2%
存貨周轉期（日數）****	65	62	+4.8%
每股資料（仙）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13.85	15.21	-8.9%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	11.63	13.81	-15.8%
每股股息（港幣）	6.0	9.0	-33.3%
每股賬面值（人民幣）	566.97	540.49	+4.9%
於財務結算日股份資料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股份代號：00751）			
已發行股數（百萬）	3,061	3,061	+0.0%
市值（港幣）	5,020	10,805	-53.5%
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上市，股份代號：000810）			
已發行股數（百萬）	1,074	1,071	+0.3%
市值（人民幣）	5,971	9,478	-37.0%

* 現金狀況指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 (借款+公司債券)／權益總額

*** 根據(現金狀況+應收票據-借款-公司債券)／權益總額

**** 根據平均存貨；平均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款項金額計算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改革開放之前，我國百姓家裡沒有電視機，上世紀八十年代初，百姓家裡的彩電全部依賴進口，日本系彩電企業憑藉技術優勢，佔領了絕大部分國內市場。改革開放四十年後，我國彩電企業嘔心瀝血，頑強拼搏，取得了輝煌的成績。到了2018年，中國彩電出貨量已成為全球第一，國產品牌在國內市場佔有率達到85%以上。中國彩電企業快速崛起，推動著中國製造走向世界，創造了舉世矚目的發展奇跡。創維就是其中之一，從一個小遙控器廠起步，立足深圳，經過三十年的發展，已成為中國彩電行業的驕子，見證了我國改革開放後彩電業發展的全部歷史，為我國彩電行業發展做出了積極貢獻。



2018年是充滿挑戰、非常艱鉅的一年。無論是中國大陸市場還是國際市場都面對著不同的不確定因素，影響著消費者的信心和購買意慾。中國大陸市場受到國內經濟增長速度放緩與人民幣貶值等因素所影響，國際市場亦因為美國奉行貿易保護主義及英國脫離歐盟等問題而瀰漫著緊張氣氛。雖然原材料價格在本期間有所下降，但工資上升仍然令生產成本持續上升，使毛利率空間進一步被壓縮。

然而，在創維集團優秀的管理行政專才及出色的營運團隊帶領下，創維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回顧期」）仍然錄得不俗的營運表現。本集團於回顧期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90億元，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89億元輕微上升0.1%。回顧期的整體毛利率為18.5%，較去年同期的16.9%提升1.6個百分點。同時，回顧期的稅後利潤為人民幣8.39億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20億元上升281.4%。雖然我們於回顧期的營運表現不俗，但我們亦不能自滿，要繼續努力向千億營收的目標邁進。

於回顧期，電視產業仍然是本集團最主要的業務。電視產業完成我們訂下的銷售目標，於回顧期的銷售數量超過1,500萬台，營業額達人民幣23,512百萬元，佔集團總收入的60.3%。其中，於回顧期的海外銷售數量超過650萬台，這說明了我們的國際化戰略方針已取得一定的成果，為創維集團於海外建立穩固的基礎。

從行業發展趨勢分析，家電產業正在向智能化、大屏化、高端化轉變，業內企業致力於全球化、多元化、物聯網發展及智能家居業務領域。為抓緊行業發展趨勢，創維集團於本期間與廣州開發區簽訂投資協定，投資人民幣70億元在廣州建設4K彩電研發與製造基地。長三角智能家電產業園亦已於本期間在安徽省滁州市盛大開工。另一方面，創維集團與多家國內互聯網巨頭公司展開戰略合作，引進戰略投資，推動內容服務業務再上新台階。於2018年7月，創維集團以實現“健康、安全、方便、舒適、節能”的現代家居系統為理念，於中國國際建築博覽會推出集成五大智能化場景全系統解決方案。創維“全時AI電視”等新產品亦於同月在廣州隆重發佈推出。

隨著現今移動通信系統、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技術的快速發展為電子資訊產業的發展創造了新的機遇，我們會繼續執行「一三三四」轉型升級發展總體戰略：以實現一千億元營收目標，全面實施智能化、精細化、國際化三大戰略，繼續推進深圳總部基地、珠三角智能製造基地、長三角智能製造基地三大基地建設，打造多媒體、智能家用電器、智能系統技術與大數據、現代服務業四大業務板塊。通過實施上述戰略，努力把創維建設成一個重點產品技術先進、營運高效、具有全球競爭力的智能家電和資訊技術領軍企業。為此，我們將加快打造智能系統技術產業發展平台，並以數位公司為平台，發展智能安防、智能辦公、智能會議系統、智能汽車電子系統、智能城市等業務，發展成為先進智能系統技術產品供應商、方案提供商、系統工程建設商。我們也會加快打造生產型服務業板塊，集中採購、物流、倉儲、維修、服務等業務，通過業務調整、專業化協作、併購重組等方式推動生產型服務業發展。同時，我們亦會加快新品研發，推動技術進步。通過積極推動新技術應用，為傳統產品添加不同功能，增加產品價值，提升產品競爭力。以彩電為例，超級電視系統、OLED系列產品等新產品陸續推出，改善了產品結構和盈利能力。我們可以通過變頻智能洗衣機、智能汽車電子產品、智能會議系統、智能門鎖系統等新品上市，促進企業持續發展。

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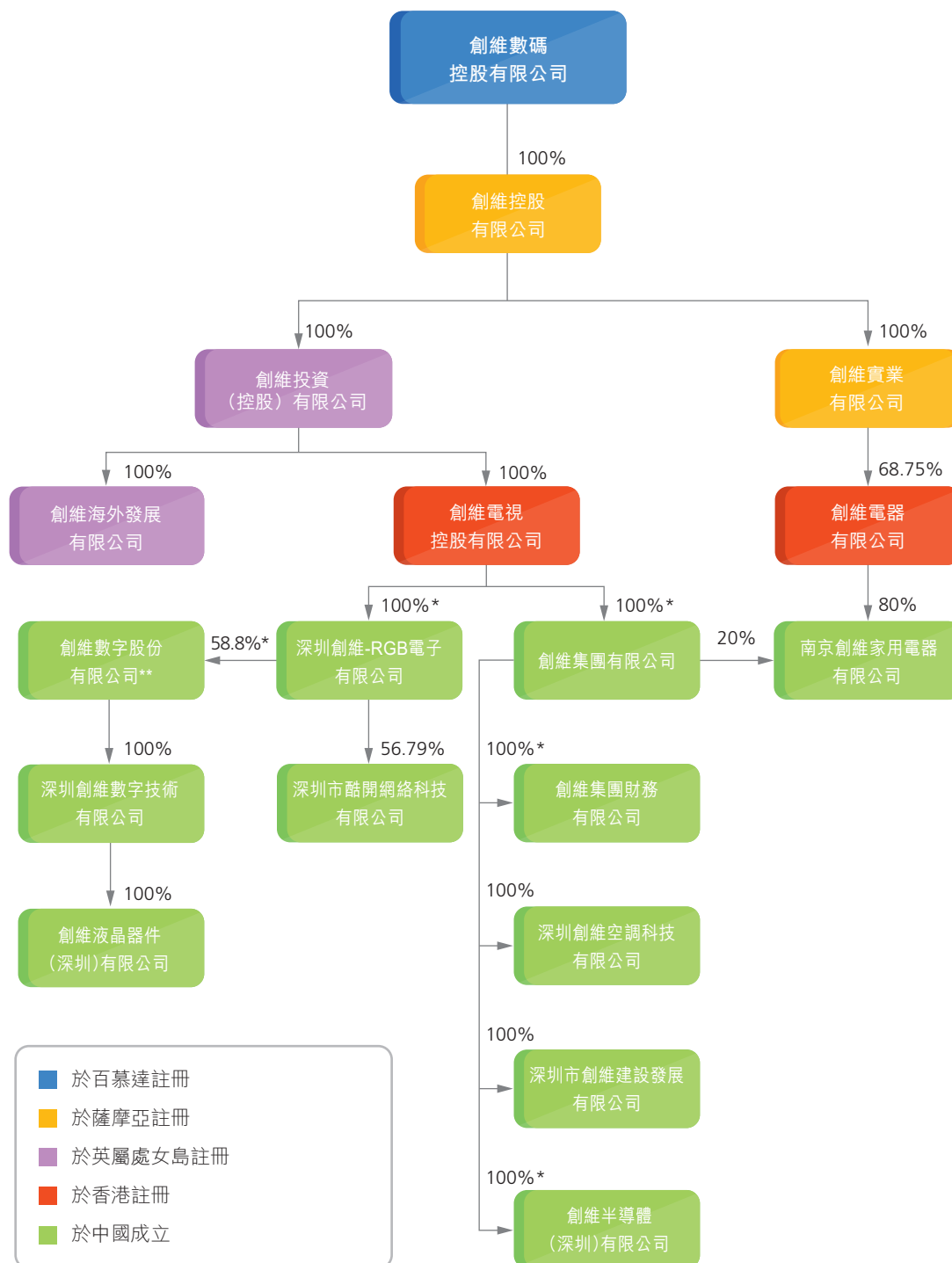
三十年來，創維始終堅持技術領先、品質至上，始終堅持效率優先、成果共用，始終堅持以人為本，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並秉持“五個專注”：專注產品研發，追求技術領先；專注產品製造，追求品質領先；專注產品銷售，追求市場領先；專注流程改造，追求管理領先；專注使用者需求，追求服務領先。成為中國彩電行業領軍企業、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和工業設計中心等技術創新載體。創維更被國家列為“中國製造2025”首批智能製造示範企業。新時代賦予新使命，新使命需要有新作為、新擔當，讓我們全體三萬七千名創維人攜起手來，秉承創新、創業、創未來的企業精神，向著更高的目標努力奮鬥。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的持續支持和信任，另外亦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層的辛勞和貢獻，他們是本集團成功和持續發展的基石。在新的一年，我們將繼續與各方緊密合作，克服任何出現的挑戰，抓緊任何可行之機遇，帶領創維集團邁向千億營收的里程碑，為股東創造出更高的回報。

賴偉德

董事會主席

2019年3月28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實際權益

**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10。
本公司持有之實際權益包括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庫存股持有之1.59%權益。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業務表現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報告期」），本集團錄得整體營業額為人民幣30,19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上年度」）：人民幣39,271百萬元）。本報告期間稅後溢利為人民幣553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499百萬元）。毛利率為18.7%（上年度：16.7%）。

附註A

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3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會預期本報告期的稅後溢利將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增加最少20%。本公司按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要求對若干金融工具作進一步估算其信用損失，經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本公司決定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額外的減值虧損（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附註11），導致本集團於該期間淨溢利的預期水平有所下降。

附註B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子公司按法定要求須以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編製賬目。董事會於2018年7月4日已決議把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由3月31日更改為12月31日，旨在使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本集團於中國之子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並將便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次為變更後第一個財政年度，故呈列之財務報告的報告期涵蓋由2018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相關比較數字則涵蓋由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變更後，新財政年度的全年度將涵蓋自1月1日至同年的12月31日。為清晰體現本集團在新財政年度期間的經營狀況，本集團亦自願呈列自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供同期比較。

附註C

此外，由於(i)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及(ii)更改呈列貨幣亦可減少港幣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而匯率波動與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關係，亦超出可控制範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已由港幣更改為人民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201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201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201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與 201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比較 增幅／ (減幅)
營業額	38,978	38,935	0.1%
毛利	7,194	6,596	9.1%
毛利率	18.5%	16.9%	1.6p.p.
銷售及分銷費用	(3,689)	(4,125)	(10.6%)
一般及行政費用	(2,764)	(2,441)	13.2%
除稅前溢利	1,033	435	137.5%
所得稅支出	(194)	(215)	9.8%
本年度溢利	839	220	281.4%

營業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為人民幣30,192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39,271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為人民幣38,97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0.1%。

於回顧期間，國內家電市場競爭加劇，新零售模式異軍突起，發展前景不確定因素增加。家電產業整體雖有增長，但增速放緩。另一方面，國際家電市場平穩增長，隨著依靠新興市場拉動和產業競爭優勢，中國家電企業全球化發展趨勢明顯，並逐步加快於國際市場佈局，但中美貿易戰也同時為國際市場發展帶來諸多不確定因素。在這樣的局面下，本集團繼續秉承「科技領先」和「健康科技」的發展理念，堅持以消費者體驗為核心，聚焦產品力提升，進行彩電產品結構和客戶結構的調整，利用OLED電視加速滲透的趨勢，充分發揮先發優勢，通過推出高性價比的產品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同時，本集團的互聯網內容收入增長快速，數字機頂盒等業務亦取得同比增長，使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同比仍維持一定增長。

2018年及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電視機銷售量按產品及市場劃分如下：

	201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與 201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比較 增幅／(減幅)
	千台	千台	
中國市場	8,804	7,813	12.7%
包括：			
— 4K電視機	5,003	4,302	16.3%
— 非4K電視機	3,801	3,511	8.3%
海外市場	6,512	7,770	(16.2%)
電視機總銷售量	15,316	15,583	(1.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創維智能電視機用戶數如下：

- 網絡電視機激活總量：36,163,376
- 智能電視機周均活躍量：18,460,052
- 智能電視機日均活躍量：13,653,827

(a) 業務分析—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的業務遍佈世界各地區，包括中國大陸及其他亞洲地區、非洲、歐美等。當中以中國大陸市場為主要業務市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大陸市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約人民幣22,279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25,831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約人民幣28,23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人民幣2,729百萬元或10.7%。

於回顧期間，在本集團的中國大陸市場營業額中，多媒體業務佔中國大陸市場營業額的59.2%（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67.1%）、智能系統技術業務佔中國大陸市場營業額的20.3%（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19.0%）、智能電器業務佔中國大陸市場營業額的9.9%（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10.7%）、現代服務業務及其他佔餘下的10.6%（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3.2%）。

海外市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來自海外市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7,913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13,44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6.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來自海外市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0,742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7.6%，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3,428百萬元下跌人民幣2,686百萬元或20.0%。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的代工業務為追求較高穩定性而調整客戶以及訂單結構，導致海外營業額於回顧期間大幅下降。

海外市場營業額的地區分佈

本集團的主要海外市場為亞洲、中東及非洲。海外市場營業額的地區分佈比率說明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8年 (%)	2018年 (%)	
亞洲（中東除外）	56	52	53
中東	13	14	13
非洲	13	13	7
歐洲	12	12	13
美洲	5	8	13
大洋洲	1	1	1
	100	100	100

關於中國大陸市場及海外市場營業額按業務板塊作出分析，請參考「業務分析－按業務板塊劃分」部分。

(b) 業務分析－按業務板塊劃分

本集團公佈了未來五年轉型升級的總體戰略規劃，簡稱「一三三四」戰略。其中四大業務板塊包括：1.多媒體業務；2.智能系統技術業務；3.智能電器業務；及4.現代服務業務。

1. 多媒體業務

本集團的多媒體業務包括電視機、內容建設運營等。

1.1 彩電產品（中國市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彩電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錄得人民幣12,473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16,660百萬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通過自主研發智能芯片，推出蜂鳥芯片和變色龍芯片，大幅提升畫質清晰度和色彩表現力，智能芯片大幅提升語音交互功能。搭建強大的語音搜索平台，全新的創維「小維」能夠聽清、聽懂、滿足三大表現滿足用戶需求，使人機交互體驗功能更加自如、親切，並推出全新AI電視系列，語音功能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開拓AI電視新格局。同時，在中國大陸行業內首家實現OLED量產，於本公告日期，已經研發並量產十多款OLED電視機，令本集團彩電在中國大陸OLED市場佔據主導地位。



彩電產品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錄得人民幣16,20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6,848百萬元下跌人民幣647百萬元或3.8%。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銷售量同比增長12.7%，因繼續大力推銷4K大尺寸電視機，4K智能電視機銷售量同比增長16.3%；同時，非4K電視機於中國大陸市場銷售量同比也增長8.3%。但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調整中國大陸市場電視機的銷售單價，使本集團彩電產品於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較去年同期錄得輕微下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彩電產品（海外市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彩電產品於海外市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5,252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10,326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彩電產品於海外市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7,31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072百萬元下跌人民幣2,761百萬元或27.4%。

本集團抓緊國家「一帶一路」戰略所帶來的巨大商機和機遇，致力通過「國際化」戰略完善全球佈局，但受制於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各國為保護本國利益，提升本國就業，不斷提高進口關稅，推高了全球化經營難度。同時受新興市場匯率大幅貶值影響，巴西、阿根廷、土耳其、俄羅斯等市場出口受到嚴重影響，傳統合作客戶經營困難。為了保障經營穩定性和持續性，採取相對保守的銷售策略，策略性放棄低毛利項目，致OEM業務營業額下滑。

本集團彩電的自有品牌多年來通過代工生產製造商（「OEM」）、委託設計製造商（「ODM」）及於海外成立銷售公司等方式大力宣傳及推廣，於海外市場的知名度及曝光率持續上升，但由於歐洲地區受限於佈局較晚，受市場低迷及銷售渠道限制影響，以及歐洲經濟前景轉趨悲觀，為控制風險及加速庫存周轉，歐洲業務規模呈現負增長。

1.3 互聯網內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互聯網內容收入錄得人民幣415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266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互聯網內容收入為人民幣51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39百萬元大幅度增長人民幣271百萬元或113.4%。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在中國市場創維智能電視機的激活動戶數已超過3,600萬，日均活躍用戶數超過1,300萬。本集團「硬體+內容」的產業佈局得到互聯網企業的青睞，先後獲得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愛奇藝」）、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的關聯公司及百度控股有限公司（「百度」）的關聯公司投資於深圳市酷開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酷開」，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相信，在互聯網巨頭的協力合作下，本集團的智能家居和智能城市業務將會獲得更加快速地發展。

2. 智能系統技術業務

智能系統技術業務包括數位接入系統、汽車電子系統、智能辦公會議系統、智能安防系統等。

2.1 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錄得人民幣3,908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4,718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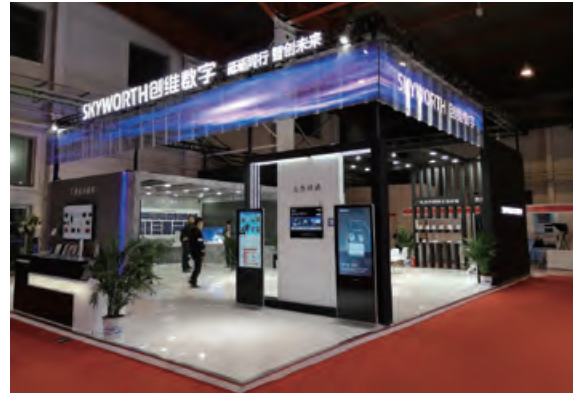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5,12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4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8百萬元或15.5%。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國內廣電智能融合型終端盒子的銷售比重加大，ONU接入終端佔有率提升。於中國電信集採市場的佔有率和覆蓋率進一步提升；於中國聯通智能閘道中標超過10個省份，市場佔有率穩中有升，成為其核心供應商；於中國移動實現三大自主品牌供貨，智能閘道產品通過物聯網省份落地。集團還攜手百度，內置百度duer OS AI系統，將duer OS的語音辨識、語音理解，以及百度內容生態庫、百科知識、股票資訊、天氣、視頻段、以及互聯網採納的能力加以整合，推出首款圍繞電視大屏生態的人工智能交互產品—創維小湃電視智能OTT音響，實現智能音響+電視盒子+家庭影院+K歌系統+智能生態的多功能系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於海外市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673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2,323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在海外市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18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466百萬元下跌人民幣278百萬元或11.3%。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數字機頂盒海外市場業務在亞太、南非、印度、南美、歐洲等區域實現批量銷售的同時，基於新型態IP化市場需求的逐步顯現，公司也重點投入安卓生態系統系列新產品的研發，建立和Google、Netflix等的戰略合作基礎，實現海外市場IPTV、DVB + OTT、OTT等基於安卓生態系統區域市場的新突破，以及Pay-TV、Android TV、OTT智能盒子終端和PON寬頻接入網產品的銷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智能電器業務

智能電器業務包括智能白家電產品（如智能冰箱、智能洗衣機等）及其他智能電器產品（如智能空調、智能廚房電器等）。

3.1 智能白家電產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智能白家電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錄得人民幣1,634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1,812百萬元），海外市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467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453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智能白家電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05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7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4百萬元或17.4%。海外市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61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8百萬元或67.0%。



3.2 其他智能電器產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其他智能電器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錄得人民幣526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1,015百萬元），海外市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39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115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其他智能電器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73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981百萬元下跌人民幣245百萬元或25.0%。海外市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6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或40.7%。

於回顧期間，創維不遺餘力地實現產品和銷售渠道的雙驅動以提升智能電器業務表現：通過產品驅動，向產品的高端化、智能化、精細化升級；通過銷售渠道驅動：實現市場、品牌、規模、價值的全方位升級，不斷完善銷售渠道佈局，實現大連鎖家電賣場、電商和傳統縣鄉市場的全渠道覆蓋，令智能電器產品營業額上升。

隨著家電產業趨向智能化、高端化發展，產品性能及結構提升成為行業發展的主要方向。創維圍繞「健康」、「節能」、「智能」三個方向不斷深化產品研發，把技術創新和智能技術嵌入到產品中。於2018年，創維發佈了採用第三代「AI」智能語音系統的i-DD語音雙淨洗衣機，實現了「可離線、多語言、多麥克、支援升級、多場景、60+指令」的先進功能，同時也搭載了DD直流變頻電機和i-health系統，省電節能更耐用。這款語音雙淨新品也集成了多重健康科技技術，可避免桶內污垢和洗滌劑殘留對衣物的二次污染，為用戶健康生活增添一層保障。此外，創維亦推出了智能物聯、風冷、勻冷和直冷系列冰箱，並且落實全平台、全容積段覆蓋，產品高端化。

面向國內市場，創維傳統銷售渠道結構不斷優化—從縣鄉渠道向大城市、特大城市升級；從家電小門店到專業大賣場渠道升級。放眼國際市場，創維已在全球各地佈局，在務實現有基礎的同時，不斷進行著探索與拓展，已經形成了歐洲、東南亞、中東、非洲、南美的全球化市場網絡，並成立海外分公司。創維電器在未來勢必繼續保持增長、保持進步，繼續擴大銷售規模。

毛利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18.7%（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16.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18.5%，較去年同期的16.9%上升1.6個百分點。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採取多種綜合手段提升彩電產品的毛利率。在上游面板價格下跌的情況下，公司定價策略緊貼市場行情進行下調，並推出以用戶體驗為核心的差異化產品MAXTV和OLED系列，進一步向大尺寸屏幕轉移（55尺寸以上）。同時，海外市場業務放棄低毛利率的合作專案，強化核心客戶合作力度，持續提高服務水準和產品競爭力，令彩電產品於海外市場的毛利率同比上升。

數字機頂盒產品得力於雄厚的研發實力，產品得到客戶認可，於回顧期間通過適當的提價來消化部分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同時，我們亦增加高附加值產品出貨比例，使其毛利率及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均上升，故此數字機頂盒產品給本集團的回顧期間毛利率上升貢獻較大。

費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為人民幣2,862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3,873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銷售及分銷費用與營業額比率為9.5%（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9.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為人民幣3,68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人民幣436百萬元或10.6%。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銷售及分銷費用與營業額比率為9.5%，較去年同期下降1.1個百分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2,160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2,472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一般及行政費用與營業額比率為7.1%（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6.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2,76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人民幣323百萬元或13.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一般及行政費用與營業額比率為7.1%，較去年同期上升0.8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當中，由於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投入大量資金於研發不同的高智能優質產品，以提高企業競爭力，導致研發費用有所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研發費用為人民幣1,327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1,498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研發費用為人民幣1,68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人民幣257百萬元或18.0%。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現金流量管理

本集團一向秉承審慎的財務政策以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18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636百萬元；較2018年3月31日減少人民幣1,095百萬元或11.3%，較2017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或1.0%；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3,314百萬元，較2018年3月31日減少人民幣3,980百萬元或54.6%，較2017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3,135百萬元或48.6%；於2018年12月31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23百萬元，較2018年3月31日減少人民幣211百萬元或63.2%，較2017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235百萬元或65.6%；於2018年12月31日的受限銀行存款為人民幣335百萬元，較2018年3月31日減少人民幣179百萬元或34.8%，較2017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239百萬元或41.6%。

本集團以若干資產擔保由不同銀行提供的貿易融資額及貸款。於2018年12月31日，這些已抵押的資產包括銀行存款人民幣123百萬元（於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334百萬元）、應收貿易款人民幣25百萬元（於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26百萬元）、應收票據人民幣500百萬元（於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460百萬元）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和香港境內的若干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土地及物業，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242百萬元（於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260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6,324百萬元（於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7,476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608百萬元）和公司債券（含利息）為人民幣2,026百萬元（於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2,050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026百萬元），本集團的整體有息負債總額為人民幣8,350百萬元（於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9,526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634百萬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為人民幣15,470萬元（於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14,922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04百萬元）。負債與股權比率為48.1%（於2018年3月31日：57.6%；於2017年12月31日：56.1%）。

財資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的投資及收入均來源於中國大陸。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其餘則以港幣、美元和歐元結算。本集團通過一般貿易融資方式，以支援營運現金需要。為了減低融資成本，本集團運用銀行推出的貨幣理財政策及收益型理財工具，以平衡這方面的成本開支。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外幣匯率及利息變化，以厘定外匯對沖的需要。但面對中美貿易戰、英國脫離歐盟及進入加息週期等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匯率的走勢變得更難判斷。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一般營運兌換所產生的淨匯兌收益為人民幣67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虧損人民幣246百萬元）。

除此之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仍持有以下的各項投資：

(a) 非上市股權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40家未上市公司之投資。該投資的總價值（按公允值計算）為人民幣1,911百萬元（已減去公允值與成本變動額），其中人民幣1,489百萬元為本集團持有中國一間被投資公司10%的股權。該被投資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製造和銷售平板顯示器、顯示材料、及LCD相關產品等電子配件。

(b) 上市股權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兩項上市股權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上市公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的 股權比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之 投資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之投資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上市之交易所	上市公司 主營業務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5.04%	27.9	34.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製造和銷售空調
寧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9%	18.2	28.8	深圳證券交易所	製造和銷售平板顯示器

管理層認為這兩項上市股權證券為中長期投資，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相似。我們對其業績的判斷與整體電子行業相符，相關行業屬於中國政府扶持的其中一個重要商業板塊，但這些投資的回報仍然可能受到市場不確定性影響。管理層將採取謹慎的態度處理這些投資，並實施必要措施應對市場變化。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為了配合生產規模擴大及提高智能產品的產出比例，本集團於南京、廣州及深圳擴建廠房等工程項目共耗資約人民幣325百萬元，並投資約人民幣535百萬元添置生產線上的機器及其他設備和改善原廠房的配套設施。而為了進一步提升產能及產品運轉效率和配合智能化、多元化及國際化的發展，本集團計劃繼續投放約人民幣569百萬元用作物業、廠房及辦公室建設及添置新設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競拍（掛牌出讓）中競買成功，以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之代價收購一幅位於中國安徽省全椒縣的土地，其面積為497,559平方米。本集團擬將該地塊發展成為附帶商業設施的住宅區，以供出售。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日常經營運作中不時會出現個別專利糾紛，而本集團正著手處理該等事宜。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專利糾紛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力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及海外的僱員約37,000名（2018年3月31日：36,000名），當中包括遍佈33間分公司及239個銷售辦事處的銷售人員。本集團關注基本僱員福利，並實行考核制度、訂立各項長期及短期的獎勵計劃，以表揚優秀和激勵具業務貢獻的員工。另外，本集團致力投放大量資源於僱員培訓，著重員工職前及在職培訓，並定期向全體員工及時傳達最新行業動向、政策和指引，以提升團隊質素。同時，持續加強本集團人力資源的基礎性建設，指導各產業公司職稱、薪酬規範，及逐步建立集中選拔、培養、培訓產業領袖的長效機制及設立專業部門以提升員工的專業水準及中高層人才領導力。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參照個人表現、職能及人力資源市場情況而釐訂。

前瞻

展望未來，隨著經濟和科技的快速發展，人們對美好生活的追求不斷加大。在互聯網、物聯網、人工智能、雲計算、大數據等網路化、數位化和智能化技術創新驅動下，家電產業升級和消費升級的新時代已經到來，家電產品加快向高端化、智能化和多功能化等方向發展。家電行業在面臨嚴峻挑戰同時，也孕育著巨大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全球電子資訊產業發展趨勢，牢牢把握智能家電產業出現的新特點、新技術，堅持創新驅動、技術驅動和能力驅動，堅定不移的推進轉型升級。



為加快推動實現轉型升級，本集團主動融入國家製造強國戰略，秉承「創新、創業、創未來」的企業精神，確立了五年轉型升級總體戰略（簡稱「一三三四」戰略），即緊緊圍繞實現一千億營收目標，全面實施智能化、精細化、國際化三大戰略，推進總部基地、珠三角智能製造基地、長三角智能製造基地三大專案建設，打造多媒體、智能電器、智能系統技術、現代服務業四大業務板塊，把創維建設成為一個重點產品技術先進、公司治理規範、運營高效、監督嚴格、激勵到位、具有全球競爭力的智能家電和資訊技術領軍企業。

未來幾年，是創維深入實施「一三三四」戰略規劃，求發展、見實效的幾年。本集團將牢牢堅持改革、創新、發展總基調，加大超高清視頻、人工智能、物聯網、5G等新技術的研發與利用，加快推進硬體、軟體、系統、內容、服務等深入融合，同時加大整合產業鏈上下游重點配套資源，打造智能家電產業生態系統，為家電行業注入新的發展動力，引領行業的快速發展。本集團管理層堅信，創維一定能把握好這輪家電產業升級和消費升級的機遇，通過未來幾年努力，加快實現產業轉型、技術升級和產品換代，促進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賴偉德先生，60歲，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賴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10.SZ）之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創維數字」）的董事長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賴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及電子科技大學工學碩士。賴先生於2016年7月8日被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賴先生曾任國家機械電子工業部副處長、處長；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資產財務部副主任、主任、副總經理；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熊貓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彩虹集團公司董事長等。賴先生曾任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53，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交易的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南京華東電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27.SZ，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長。賴先生長期從事中央國家機關和國有企業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

政府機關和企業管理經驗。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關係外，賴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賴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詳列於本年報第36頁至第42頁內。



劉崇枝先生，56歲，於1998年加盟本集團。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於2017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劉先生為創維集團有限公司（「創維集團」）之總裁及創維數字的董事。

劉先生畢業於武漢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獲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關係外，劉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劉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詳列於本年報第36頁至第42頁內。



林衛平女士，61歲，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林女士於2013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主席，並於2016年7月8日辭任。

林女士於1993年加盟本集團，林女士曾為香港採購部副經理和行政管理部經理及後來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監，主要負責海外物料採購及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林女士畢業於中國廣州華南理工大學，獲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曾任中國信息產業部研究所工程師。

林女士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宏生先生的配偶及執行董事林勁先生的母親。除以上所載的關係外，林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連。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林女士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詳列於本年報第36頁至第42頁內。



施馳先生，48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00年加盟本集團，現為創維數字董事及總經理，施先生擁有其中3.42%的股權及其配偶擁有0.61%的股權。彼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施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通信與信息系統專業工學博士學位。施先生曾參與多項國家及省部科研項目、主持設計多種數字電視高端產品，並在專業及科技刊物上發表論文二十餘篇。施先生現任中國廣播電視設備工業協會副會長、深圳市青年科技人才協會會長及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副會長。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關係外，施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施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詳列於本年報第36頁至第42頁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林勁先生，34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林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授予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現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深圳市酷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創維數字。彼現時亦為開沃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及創源天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之董事（非執行）。林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2009年11月至2011年10月期間於聯發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並於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期間於瑞昱半導體有限公司擔任系統研發工程師。林先生於主要從事電子、電子元件設計及製造業務的公司擁有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

林先生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宏生先生及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的兒子。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關係外，林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林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詳列於本年報第36頁至第42頁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2000年3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為香港李偉斌律師行的創辦人及首席合夥人。李先生畢業於北京的中國政法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和香港大學，分別擁有法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普通法學士學位。李先生還取得中國、英格蘭和威爾士以及美國紐約州的律師執業資格。李先生是中國委託公證人，中國政法大學客座教授，於法律界有超過30年的經驗。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關係外，李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李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詳列本年報第36頁至第42頁內。



張英潮先生，7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2015年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持有倫敦大學Chelsea College的理學（數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Imperial College的理學（營運研究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金融證券行業有超過40年之經驗。

張先生亦出任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包括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泰國上市公司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獨立董事，以及倫敦上市公司Worlds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關係外，張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張先生沒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李明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2017年3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現稱為江西財經大學），主修計劃統計學。

李先生為現任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51，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及為DST機器人公司(DST Robot Co., Ltd.)（股份代號：A090710，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任多間著名公司之要職及曾於2012年5月至2013年10月期間擔任深圳市麥捷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19，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彼在管理及商業策劃方面有極豐富經驗。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關係外，李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李先生沒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高級管理人員



黃明岩先生，56歲，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創維集團副總裁。黃先生畢業於重慶大學獲授予建築經濟與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黃先生於1984年8月至1988年7月期間任職機械部設計研究總院設計師；於1993年8月至1999年9月期間任職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公司集團工作部副部門長；於1999年10月至2002年11月期間任職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物業部總經理；於2002年12月至2013年4月期間任職中國電子產業開發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於2013年5月至2017年5月期間任職彩虹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彩虹集團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黃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志國先生，39歲，現為創維集團董事及首席技術官、深圳市酷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總裁，創維集團智能系統技術研究院院長、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先生於2006年畢業於德國德雷斯頓工業大學計算機工程，獲碩士學位，於2009年加盟本集團。在這些年間，他先後任職研究院所長、院長、副總經理、總經理等崗位。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王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林成財先生，47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林先生於1998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經理，負責為東莞銷售總部設立電腦會計系統、與核數師協調及每月編制財務報表。於2001年1月，他調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維多媒體國際有限公司出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部。於2006年至2007年間，他任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維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財務部、內部監控、財務報表及銀行融資事宜。林先生於2007年至2011年間出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創維電視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負責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安排及財務報告。他自2011年12月和2012年12月起分別出任本集團彩電事業部及液晶事業部財務總監。他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林先生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會計商學士學位及訊息系統電腦學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於企業融資、銀行及會計方面累積逾20年的工作經驗。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林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吳偉先生，52歲，於1997年5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於上海科學技術大學無線電專業本科畢業，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1997年5月至2005年1月期間任職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於2005年1月至2009年2月任職創維多媒體（海外）有限公司副總裁兼研發中心總經理；於2009年2月起任職彩電事業本部總工程師，及於2017年起任職創維集團總工程師。

吳先生個人擁有13項授權發明專利，發表了8篇國家級刊物論文，曾主持及參與國家核高基、863計劃、科技支撐計劃、工信部電子基金等多項國家重大專案的實施。並為本集團取得1項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7項廣東省科學技術獎勵，及8項深圳市科技進步獎勵。

吳先生是全國音視頻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中關村視聽產業創新聯盟副理事長、中國智能製造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聯盟專家委員會委員、廣東省超高清晰度顯示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廣東省「推動4K應用與產業發展專家組」成員之一、廣東省電器電子產品綠色製造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理事長、深圳市智能電視產業標準聯盟秘書長。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吳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應一鳴先生，43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應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師範學院計算機會計專業大學畢業。彼為中國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22年的經驗。應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歷任創維移動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以及創維集團（中國區域）會計部主管及財務與經營管理部副總監。應先生現任創維集團財務與資產部部長，並在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創維數字、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創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創維集團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應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以下亦稱為報告期）之年報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出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物業發展及持有物業。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9、21及22。

業務審閱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審閱，包括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自報告期末以來已發生的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事項，以及可能發生的未來發展揭示，詳情可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6頁的「主席報告」及第8頁至第2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份參閱。上述部份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

於報告期內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分析已載於本年報第2頁的「財務摘要」及第8頁至第2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份。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長遠環境可持續性，並提供安全、可靠和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我們的客戶及為持份者創造持續性的價值。我們致力提高工作環境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已建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該政策規劃了本集團於四大主要範疇的長期策略：工作環境、環境、營運慣例及社會，此等策略有助我們的業務可以持續的方式運作。

本集團務求完成上述環境目標，盡力減低因我們日常業務運作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在供應鏈及工作環境方面倡導環保意識。我們通過不斷改進集團環保管理政策及慣例，並教育僱員採取對環保負責的行為，致力減少污染、排放及廢物、增加循環再用及減低能源消耗。

本集團一直珍惜天然資源，並認為擴充業務及減少消耗天然資源是可以並存。為了促進資源有效地利用，本集團積極推行多項能源使用效益策略及措施，包括使用節能機器；安裝環保照明系統；及減少水和紙張的使用。

為確保有關行動及舉措行之有效且合乎實際，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同時監察在完成有關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企業層面方面，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均已遵守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地的相關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如適用）。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的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

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一直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以及有關殘疾、性別、家庭狀況、種族歧視及本集團僱員職業安全的條例，以保障僱員的利益及福利。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a) 僱員

本集團相信僱員是推動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將其視為公司內最寶貴的資產，並竭力協助僱員充分發揮個人與專業潛能。我們促進團隊精神，提供各種培訓計劃幫助員工改善有關能力、工作技巧、專業知識及表現。培訓計劃亦有助提高僱員對環境問題及職場歧視的意識，藉此提高他們對本集團策略及政策的認識。本集團為員工舉辦員工友好活動，例如體育活動和戶外活動，以促進員工關係及強健身體。

(b) 客戶

本集團致力透過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為確保持續提升產品質素，我們已建立嚴格的質量控制，透過定期市場調查加深對市場行情的了解及取得反饋。

(c) 供應商

本集團已就選擇供應商設立了良好的規管及評估機制。我們堅持以公開、公平和透明的標準選擇供應商，並長期監控供應商的質素及對所有供應商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他們符合本集團的要求、價值和期望。

(d) 股東及投資者

本集團設有有效的企業傳訊制度，提供具透明度、定期和及時的公開披露予股東及投資者。我們相信準確和及時的信息披露可促進建設性的反饋及意見，對投資者關係有所裨益，並有助未來企業發展。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業績刊載於本年報第75至7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董事會建議派發於本報告期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6.0仙（以現金形式）（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港幣9.0仙），於本報告日期，合共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41百萬元），予於2019年6月11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並保留本報告期餘下的溢利為儲備。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溢利認為充份的中期股息。

建議的股息由董事會在宣派股息時決定，股息乃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現金流、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現時及未來營運，資本要求及本公司的盈餘。同時，亦取決於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惟支付股息亦需受到百慕達法律和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限制。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刊載於本年報第224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5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8.7%以下，而本集團5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22.9%。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7.5%。

概無任何董事、其關聯人士或董事已知悉其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擁有本集團上述5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斥資約人民幣325百萬元發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同地區之生產廠房。

本集團為擴充現有生產設施及建立新生產設施，斥資約人民幣535百萬元添置新設備及機器。上述事項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間之其他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公司債券

於2017年9月15日，本公司發行有質押公司債券，本金價值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該公司債券按年利率5.36%計息，為期5年，於第3年末本公司具有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和債券持有人具有回售予本集團的權力。發行公司債券之目的為調整本集團之債務結構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該公司債券於2017年10月23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債券簡稱「17創維P1」，債券代碼為「112584」。有關公司債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下文「董事於股份、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權益」中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中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訂立或於報告期結束時仍然有效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股本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股份溢價及儲備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股份溢價及儲備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約人民幣1,599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1,555百萬元）。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作出合共約人民幣5百萬元之慈善捐款。

董事

於報告期間之在任董事名列如下：

執行董事：

賴偉德先生	(董事會主席)
劉棠枝先生	(行政總裁)
林衛平女士	
施馳先生	
林勁先生	(於2018年4月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楊東文先生 (於2018年4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
張英潮先生
李明先生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施馳先生、李偉斌先生及李明先生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9頁。

董事之服務合同

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若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本集團在一年內不能提前終止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責任、經驗、表現及本集團之營運業績，以檢討董事之薪酬。有關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8至6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部份。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7。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賴偉德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5%
林衛平	實益擁有人	9,160,382	0.30%
	配偶權益	(附註a及b) 1,218,656,799	39.81%
		(附註a及c) 1,227,817,181	40.11%
劉棠枝	實益擁有人	5,884,675	0.19%
施馳	實益擁有人	5,184,825	0.17%
	配偶權益	4,146,466	0.13%
		9,331,291	0.30%
林勁	實益擁有人	3,898,719	0.13%
	(於2018年4月1日獲委任)		
李偉斌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3%

附註：

- (a) 37,3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黃宏生先生持有，及1,181,356,799股本公司股份由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Target Success」）以信託形式代表Skysource Unit Trust持有，而全部單位和Target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份是由黃宏生先生持有。因此，黃宏生先生持有及被視為持有1,218,656,799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b) 林衛平女士持有本公司1,227,817,18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9,160,382股股份及被視為持有由其配偶黃宏生先生持有1,218,656,799股股份之權益。
- (c) 黃宏生先生持有本公司1,227,817,18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其本人持有的37,300,000股股份、被視為持有由Target Success所持有的1,181,356,799股股份之權益及被視為持有由其配偶林衛平女士所持有的9,160,382股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賴偉德	實益擁有人(附註)	1,000,000	0.09%
劉棠枝	實益擁有人(附註)	800,000	0.07%
施馳	實益擁有人	36,770,524	3.42%
	配偶權益	6,507,500	0.61%
		43,278,024	4.03%

附註：此等股份乃根據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7.21%權益之附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該等限制性股票需受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限售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有關的限制性股票將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安排，於有條件地完成當中規定之考核目標後分三批解禁。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詳情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巨潮資訊網站上公佈(<http://www.cninfo.com.cn/>)。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賴偉德先生及劉棠枝先生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失效/註銷。

董事會報告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 (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 (ii)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及購股權於報告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2018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內授出	於報告 期內行使	於報告 期內 註銷/失效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施馳								
2011年3月24日	4.44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600,000)	-
		2011年3月24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00,000	-	-	(300,000)	-
		2011年3月24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	-	-	-
		2011年3月2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00,000	-	-	(300,000)	-
		2011年3月2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600,000)	-
2011年9月16日	4.080	2011年9月16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1,000,000)	-
		2011年9月16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	-	-	-
		2011年9月16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	-	-	-
		2011年9月16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	-	-	-
		2011年9月16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1,000,000)	-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2018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內授出	於報告 期內行使	於報告 期內 註銷/失效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續)								
劉棠枝								
2011年3月24日	4.44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600,000)	-
		2011年3月24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600,000)	-
		2011年3月24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600,000)	-
		2011年3月2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600,000)	-
		2011年3月2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600,000)	-
2014年7月9日	3.870	2014年7月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750,000)	-
		2014年7月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750,000)	-
		2014年7月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750,000)	-
		2014年7月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750,000)	-
合共				9,800,000	-	-	(9,800,000)	-

董事會報告

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2018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內授出	於報告 期內行使	於報告 期內 註銷/失效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賴偉德								
2016年7月8日	6.320	2016年7月8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	-	2,500,000
劉榮枝								
2015年12月15日	4.83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6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5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300,000	-	-	(3,300,000)	-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300,000	-	-	(3,300,000)	-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400,000	-	-	(3,400,000)	-
合共				20,000,000	-	-	(10,000,000)	10,000,000

(c) 本公司之獎勵股份

(i)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14年6月24日通過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獎勵或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單一獲選僱員獎勵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通過獨立信託人於市場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獨立信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27,664,601股本公司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第一批：於2014年7月25日授出之獎勵股份

於2014年7月25日，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本公司股份合共27,836,000股，當中8,694,000股、8,442,000股及3,753,000股獎勵股份已分別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歸屬。

第二批：於2015年7月20日授出之獎勵股份

於2015年7月20日，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本公司股份合共10,312,000股，當中2,978,000股、2,874,000股及3,490,000股獎勵股份已分別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歸屬。

第三批：於2018年6月12日授出之獎勵股份

於2018年6月12日，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本公司股份合共10,060,000股，當中2,400,000股獎勵股份已於2018年7月31日歸屬，其餘獎勵股份將分別於2019年4月30日及2020年4月30日歸屬。

於報告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已收取現金股息港幣2,494,314.09元，並將構成該信託之信託基金之一部份。經考慮本公司之建議後，信託人可動用該等由本公司存入之現金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動用該等現金支付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設立及行政上之費用、成本及開支，或將該等現金或股份退回予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ii) 於2018年12月31日，若干董事擁有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獎勵股份的個人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獎勵股份／ 本公司相關 股份之數目
賴偉德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劉棠枝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合共		4,000,000

(iii) 授予董事之獎勵股份及獎勵股份於報告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授予日期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之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於2018年 4月1日 尚未歸屬	報告 期內授予	報告期內 歸屬	報告期內 註銷／失效	
賴偉德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7月31日	-	1,000,000	(1,000,000)	-	-
	2019年4月30日	-	1,000,000	-	-	1,000,000
	2020年4月30日	-	1,000,000	-	-	1,000,000
		-	3,000,000	(1,000,000)	-	2,000,000
劉棠枝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7月31日	-	-	-	-	-
	2019年4月30日	-	1,000,000	-	-	1,000,000
	2020年4月30日	-	1,000,000	-	-	1,000,000
		-	2,000,000	-	-	2,000,000
合共		-	5,000,000	(1,000,000)	-	4,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以信託形式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代理人股份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本公司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權益，及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及47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報告期間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之子女，得以藉著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該等人士亦無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或於報告期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報告期末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存續任何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簽訂亦不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執行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2018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	信託人(附註a)	1,181,356,799	38.59%
黃宏生	實益擁有人	37,300,000	1.22%
	配偶權益(附註b)	9,160,382	0.30%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附註a)	1,181,356,799	38.59%
		1,227,817,181	40.11%
林衛平	實益擁有人	9,160,382	0.30%
	由配偶持有(附註c)	1,218,656,799	39.81%
		1,227,817,181	40.11%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附註d)	175,178,896	5.72%
Pandanus Partners L.P.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附註d)	175,178,896	5.72%
FIL Limited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附註d)	175,178,896	5.72%

附註：

- (a) 該1,181,356,799股本公司股份由Target Success以信託形式代表Skysource Unit Trust持有，而全部單位和Target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份是由黃宏生先生持有。因此，黃宏生先生被視為持有1,181,356,799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b) 林衛平女士持有1,227,817,181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9,160,382股股份及被視為持有由其配偶黃宏生先生持有1,218,656,799股股份之權益。
- (c) 黃宏生先生持有本公司1,227,817,18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其本人持有的37,300,000股股份、被視為持有由Target Success所持有的1,181,356,799股股份之權益及被視為持有由其配偶林衛平女士所持有的9,160,382股股份之權益。

- (d) 根據Pandanus Associates Inc.、Pandanus Partners L.P.及FIL Limited於2018年12月17日向聯交所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FIL Limited透過其所控制的法團持有本公司175,178,896股股份之權益，Pandanus Partners L.P.控制FIL Limited於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的表決權，而Pandanus Partners L.P.則由Pandanus Associates Inc.全權控制。因此，Pandanus Associates Inc.、Pandanus Partners L.P.及FIL Limited被視為持有本公司175,178,896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1) 根據深圳創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深圳創維融資租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金龍客車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金龍客車」）於2017年10月19日訂立之保理協議（「保理協議」），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已同意向南京金龍客車提供保理服務，融資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499,500,000元，自2017年10月19日起計為期一年，保理年利率為8%。南京金龍客車亦已同意向深圳創維融資租賃轉讓保理協議中提述的應收款項。

截止報告期末，保理協議項下之實際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零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99,500,000元）。於本報告期內，保理協議項下任何時間的最高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499,500,000元。

- (2) 根據深圳創維融資租賃與南京金龍客車於2017年10月19日訂立之出售及售後回租協議（「售後回租協議」），南京金龍客車已同意向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出售一輛汽車，初步售價為人民幣500,000元，且該汽車將回租予南京金龍客車，自2017年10月19日起計為期一年。租期屆滿後，南京金龍客車須以留購價款人民幣1.00元從深圳創維融資租賃購回該汽車。

截止報告期末，售後回租協議之實際租賃本金額為人民幣零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00,000元）。於報告期內，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任何時間的最高租賃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元。

保理協議及售後回租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9日之公告中披露。有關向南京金龍客車提供保理服務以及出售及回租服務之總年度上限（包括最高保理及租賃本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而提供予南京金龍客車之保理及租賃本金總額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黃宏生先生間接持有南京金龍客車約69.99%之股權，因此，南京金龍客車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因此，保理協議及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其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1)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3)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被視為公平且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修訂）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發出載有有關本公司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作出之關連人士之交易之概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8披露。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認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賦予任何本公司現有股東優先認購股份之權利（即准許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貫徹遵循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細則訂明，董事、本公司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可就各自的職務在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保證免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不延伸至任何董事、本公司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此外，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法律訴訟時為其提供保障。

核數師

本集團於報告期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在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賴偉德

董事會主席

2019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同作為公眾上市公司對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責任的重要性，並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期間（以下亦稱為報告期）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1.1及第A.6.7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我們的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及李明先生，因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8月2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此外，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由於本公司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3月31日更改為12月31日，為提高效率，董事會在報告期內召開了3次例會而非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要求的4次例會。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制訂企業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財務表現，從而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以及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

董事會將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權力及職責委派予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職責委派予特定的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8名成員組成。其中5名為執行董事及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27頁。彼等之履歷詳情，包括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及與其他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關係，載於本年報第21至26頁。

執行董事

所有執行董事均於其各自的職責範疇中具有專業資格及經驗。在董事會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能成功維持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有經驗的專業人士，他們分別在會計、法律及策略管理方面擁有不同的專業知識。彼等的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的獨立意見，定能為董事會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及建議，使董事會能更好地運作，並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各自於報告期的獨立性出具的確認函，並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賴偉德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劉榮枝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以確保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職責。董事會主席的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及提供適當簡報予董事使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當前的事項。

本公司行政總裁則負責執行由董事會批准的決策及策略，並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任何人士均可於任何時間經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委任，或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後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各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不多於3年的服務協議。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必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告退。

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董事均需每3年告退一次，以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3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有效運作的重要性。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該政策列載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視野的多元化方面均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根據該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該政策及參考若干準則，例如誠信、獨立思考、經驗、技能及就其職責與義務所能切實付出的時間與努力等。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對董事會的組成進行年度檢討（當中已考慮到該政策），並認為董事會已具備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以及多元化視野，且達到適當的組合及平衡。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及商討任何或有需要之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相應修訂推薦，予以考慮及批准。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2018年11月27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列明委任董事的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提名政策概述如下：

甄選標準

下列因素將在提名委員會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作為參考：

- 性格及誠信
- 在本公司業務領域之成就與經驗以及在上市公司董事會的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興趣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具詳盡性和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在委任董事時採取以下程序：

1. 提名委員會使用多個來源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2. 提名委員會審閱有關人士的資格、技能及經驗，如彼等認為合適將推薦予董事會。
3. 董事會透過評估其資格、技能及經驗考慮提名委員會推薦的人士，如彼等認為合適，將批准委任有關人士為董事。
4.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任何為填補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而獲任命之董事的任期應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提名政策的有效性，及商討任何或有需要之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相應修訂推薦，予以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提供協助

董事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以確保彼等遵從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條例及規定。另外，本公司可應董事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致力向董事們提供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務及責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法律訴訟時為其提供保障。

持續專業發展

就委任董事會成員方面，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需參與一個範圍涵蓋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的簡介，以確保董事充分了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其後，本公司需向董事定期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更新的信息。

所有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條文。活動形式包括出席由外聘專業顧問舉辦的講座及閱讀有關法規更新、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及責任之資料。本公司持續向董事發放關於上市規則及監管要求的更新資料，以確保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有透徹的了解。

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他們於報告期內所接受的專業培訓詳情。基於董事所提供的資料，彼等於報告期內所接受之專業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名稱	培訓範圍		
	法律及監管	企業管治	集團業務／ 董事職責
執行董事：			
賴偉德先生	✓	✓	✓
劉棠枝先生	✓	✓	✓
林衛平女士	✓	✓	✓
施馳先生	✓	✓	✓
林勁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	✓	✓	✓
張英潮先生	✓	✓	✓
李明先生	✓	✓	✓

股東會議

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平台。本公司歡迎本公司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除股東參與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更好的了解。於報告期間，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本公司並沒有舉行特別股東大會。

於報告期內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賴偉德先生	1/1	100%
劉棠枝先生	1/1	100%
林衛平女士	1/1	100%
施馳先生	0/1	0%
林勁先生 (於2018年4月1日獲委任)	1/1	100%
非執行董事：		
楊東文先生 (於2018年4月1日辭任)	0/0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	0/1	0%
張英潮先生	1/1	100%
李明先生	0/1	0%

董事會會議和企業管治功能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總共舉行了3次會議。其中2次會議主要為通過本集團2017/18年度的全年業績及2018/19年度的中期業績；而其他會議為討論及考慮本集團的重要事項及審閱企業管治的相關政策。

董事會會議前，全體董事將獲得足夠的會議通知，以令各董事有足夠時間安排行程以便出席會議，並可就會議議程提出建議事項。議程及會議文件需於各會議召開前至少3天送交所有董事，以確保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為會議作充足準備。倘董事未能抽空出席會議，該等人士將於會議前獲悉有關討論事項，並提供機會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主席表達意見。

本公司管理層會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報告，使董事能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負責編製董事會會議討論文件的管理層成員通常獲邀提呈有關文件、解答董事的任何提問或解答董事對會議文件產生的疑問，使董事會在進行決策時，作出全面及有根據的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主席負責主持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以確保各項議程均獲分配充足時間進行討論及審議，董事均有平等機會發言、表達意見及提出其關注事項。董事會的會議記錄詳細記載董事會所審議的事項及所作出的決定，當中包括董事提呈的任何關注事項。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於會上委任之人員保存。其後會議記錄會供各董事傳閱及予董事查閱。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有關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相關披露。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賴偉德先生	3/3	100%
劉棠枝先生	3/3	100%
林衛平女士	3/3	100%
施馳先生	3/3	100%
林勁先生（於2018年4月1日獲委任）	3/3	100%
非執行董事：		
楊東文先生（於2018年4月1日辭任）	0/0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	3/3	100%
張英潮先生	3/3	100%
李明先生	3/3	100%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寬鬆的操守準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獲每位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操守準則。

董事會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的一部份及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董事會由4個董事會委員會所支持，包括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其指定職務範疇及獲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監督本集團的特定事務。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連結 <http://investor.skyworth.com/tc/index.php>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所有委員會均獲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2005年2月5日由董事會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同日獲採納。執行委員會目前由10名成員組成，包括部份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執行委員會職權及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制定策略性計劃及財務預算予董事會批准；
- 監察日常業務運作，包括本集團的銷售、生產、品牌與產品推銷及人力資源資本；
- 審閱及批准管理層報告；
- 評估投資機會予董事會批准；及
- 監察本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情況及評估現金管理政策。

於報告期內，執行委員會每月均召開會議。在會議中，執行委員會檢討、討論及評估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的每月業務表現及其他業務與營運事宜。

(2)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的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2月5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2005年8月19日採納，並於2012年3月30日及2017年8月25日作出進一步更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現時共有4名成員。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李明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林衛平女士。除林衛平女士為執行董事外，其餘3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載於職權範圍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建議；
- 負責物色及提名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或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應參考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有關指引或規定評核獲委任人士的獨立性；及
- 經參考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有關指引或規定每年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有關會議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審閱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創維集團變更董事及監事的建議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採納提名政策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就創維集團董事的委任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主席）	2/2	100%
李偉斌先生	2/2	100%
張英潮先生	2/2	100%
執行董事：		
林衛平女士	2/2	100%

(3)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的薪酬委員會已於2005年2月5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2005年8月19日採納，並於2012年3月30日及2017年8月25日更新及批准。薪酬委員會目前由4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李偉斌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張英潮先生、李明先生及林衛平女士。除林衛平女士為執行董事外，其餘3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載於職權範圍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及
- 按適用法例及規則規定，出具及批准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披露報表以及有關薪酬委員會及其工作的其他披露（如有需要）。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有關會議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應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花紅；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建議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合約及補充合約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就本集團的薪酬級別與幹部職務對應表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授出股份獎勵的建議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創維集團執行團隊的專項獎金建議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一名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續期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就重大專案特殊貢獻專項獎勵辦法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內所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 (主席)	2/2	100%
張英潮先生	2/2	100%
李明先生	2/2	100%
執行董事：		
林衛平女士	2/2	100%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的制訂是確保董事或僱員的酬金符合相應的職務、足以彌補為本集團事務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且具競爭力並能有效地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薪酬待遇的主要部份包括基本薪金、及(如適用)其他津貼、獎勵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及47。

支付予董事的酬金乃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格、經驗、表現及市場現況而釐定，包括主要按本集團業績釐定的獎勵花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薪酬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的薪酬。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其本身酬金。

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職責、資格及經驗釐定，每年及不時按要求作出審閱。本集團亦不斷投放資源於培訓、人才挽留及招聘計劃，並鼓勵員工自我發展及改善。本集團使用一個有條理的系統「主要表現指標」來監察及評估管理人員的表現，以建立可量度的基準達至持續改善及修正不足之目標。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未來的成功主要建基於設立高質素的專業管理團隊作為其人力資源資本的能力。本集團將致力建立該人力資源資本以鞏固其資產及確保未來增長。

各董事的酬金及5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資料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4)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股份於2000年4月7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英潮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李偉斌先生及李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自其成立起採納，其後於2012年3月30日作出修訂以遵守當時企業管治守則之修改。鑑於於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所作出的修改，董事會已於2015年12月15日就該企業管治守則之修改進一步採納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載於職權範圍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確保及協調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
-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有關會議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閱及評論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
- 持續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財務匯報系統，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符合資格及有經驗之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
- 與風險管理部討論本集團內部審核計劃；
- 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就採納舉報政策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就本集團的核數工作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及交流。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主席）	2/2	100%
李偉斌先生	2/2	100%
李明先生	2/2	100%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透過恰當的財務匯報、定期審閱內部監控、中期審閱及年度審核以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此為評估董事會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成效之最有效率方式。

財務匯報

董事負責監督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於綜合財務報表期內一致貫徹應用；
- 作出審慎及合理判斷和評估，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及
- 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認為高質素的企業匯報機制對加強本公司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非常重要，因此董事會力求所有企業通訊均以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角度呈現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本公司管理層每月均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7頁至第7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一節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保證內部監控系統運作穩健妥善而且有效，該系統包括一個權責分明的管理架構，旨在：

- 達成業務目標及保護資產免遭非法佔用或挪用；
- 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備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以供內部使用或公佈用途；及
-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營運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確保達致本集團的目標。

根據下文所列的內部監控框架，同時在風險管理部的協助下，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充足進行年度評核，包括但不限於自去年評核以來出現的任何風險變動；管理層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所作持續評核的範圍及質素；內部審核工作的成果；發現的重大失誤或弱項及其於報告期內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以及財務匯報與本集團是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董事會設立的內部監控框架之重點如下：

(1) 清晰組織架構

本集團具備清晰組織架構，訂明每個產業的權限及監控職責，以容許權力轉授以及提高問責性。各部門主管均按董事會釐定的企業策略及每年營運及財務目標參與制定策略計劃及營運計劃。策略計劃及每年營運計劃均為製定年度財政預算的基礎，並參考資源分配識別及排列業務機會。

於報告期內，為了達致統一管理及完善營運流程，本集團繼續實施一系列企業重組方案。因持續將重點放於統一管理，本集團預期在管理、營運及財務流程上取得更佳的控制及更有效益的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

(2) 全面管理匯報

本集團設有全面管理匯報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量度指標及有關可供匯報及披露的財務資料。實際表現及目標如出現差距，會加以制定、分析及作出解釋，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行動以修正發現問題的地方。此舉有助本公司管理層監察業務營運，並使董事會能適時及審慎地制定策略方針。

(3) 定期風險評估

本集團設有系統及程序以確認、量度、管理及控制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營運、會計、利率及合規風險。風險管理部亦會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是否遵循本公司已制訂的有關策略、政策及程序。

(4) 規管現金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訂有一套完善系統及明確權限，以確保每日現金及財務營運符合本集團已制訂的相關政策及規則。

(5) 風險管理部及內部審計部定期審閱

於2005年12月，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的主要職能是提供獨立評估功能，以測試及審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服務。風險管理部支援各管理層面，為以達致營運目的及目標致力改善下列各項：

- 營運職能的效率及成效；
- 財務匯報的可靠性；
- 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及其有效性；及
- 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部同時亦需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保本公司維持妥善的內部監控系統，當中包括：

-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閱本集團的一切活動及內部監控事宜；
- 對本集團的慣例及程序進行全面審核；
- 對本集團所有產業的收支和內部監控進行全面審核；
- 在內部審計部協助下，定期對本集團營銷辦事處的資金和營運管理進行全面審核；及
- 對董事會或管理層關注的事項進行特別審閱及調查。

風險管理部主管可無限制地直接接觸審核委員會，並直接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部主管獲邀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及有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評估及內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適當事項。此匯報架構使風險管理部保持其獨立性，並能不受限制地與董事會所有成員接觸。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部已進行之工作包括：

- 對部份產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流程作出審閱和評估；及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所有重要方面之有效性。

內部審計部於1996年成立，主要職能是審查和評估中國內地彩電事業部營銷辦事處及分公司之營運和合規狀況，內地彩電事業部乃本集團最大的現金流和收入的貢獻者。此外，其亦對高級職員離職（無論是辭職或是本集團內部崗位調遷）進行專項審計。於報告期內，內部審計部更執行部份主要產業的審核工作，以加強管理及營運上的效能。目前，內部審計部有大約27名員工，其中大多數均走遍中國內地及海外以進行內部審計工作。

於報告期內，內部審計部通過定期對若干產業、營銷辦事處及分公司進行營運及合規審計，總共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發出超過74份審計報告及高級職員之離職報告。

內部審核計劃

風險管理部為了配合本集團的經營戰略，考慮到本集團的現狀和未來的發展，每年將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一份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以供審閱及通過。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回顧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部執行的工作，並根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覆蓋重要監控元素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回顧結果指出，儘管尚有地方被提出需要改善，但總體來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且屬充足。董事會會考慮並評估所有由風險管理部指出的改進機會，並於適合的情況下對現行的系統作出應對的改變。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以達致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的客觀性及保持核數師的獨立性。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批准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報告期內為本集團核數師及相關估計之核數費用。

於報告期內，有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服務及其他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師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截至2018年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期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3月31日 止年度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審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7	7
非審核及稅務相關服務	2	2
總計	9	9

公司秘書

林成財先生（「林先生」）於2013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林先生於報告期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持份者的企業傳訊

本公司設有有效的企業傳訊制度，向持份者（尤其包括公眾人士、分析員以及機構及本公司個別股東）作出具透明度、定期且及時的公開披露，主要包括：

- 本公司設有網站，提供有關本集團的全面資訊，包括企業架構、管理層簡介、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財務報告、公告及本集團的最新消息；
- 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以及新聞稿，與持份者建立及維持不同的通訊渠道。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股東可透過本公司企業網站 <http://investor.skyworth.com/tc/index.php> 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提供一個良好的場合讓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倘缺席，則為各委員會的成員）將會在大會上解答本公司股東的提問；
- 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要事項（包括個別董事選舉）提呈獨立決議案；
- 有關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的詳情載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該通函亦詳列所提呈決議案的有關詳情；
- 投票表決的結果會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investor.skyworth.com/tc/index.php>；及
- 本公司定期刊發供內部閱讀的報章及雜誌，有關內容主要涵蓋本集團最新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送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指定之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該請求書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請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就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其概述如下：

股東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提出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提出該要求的請求人士須為：

- 於該請求書提出當日佔本公司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的總表決權；或
- 不少於100名本公司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該書面請求必須：

- 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該動議決議案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 由全體請求人士簽署（簽署可載於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內）；及
- 送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

本公司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問，可致函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601-04室，註明公司秘書收。本公司股東亦可直接在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組織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更。

獨立核數師 報告書



```
mirror_ob.select = 1
modifier_ob.select = 1
bpy.context.scene.objects.active = modifier_ob
print("Selected" + str(modifier_ob)) # modifier ob is the active
```




德勤

致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5至223頁的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撇減

我們將存貨撇減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在於存貨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整體而言十分重要，及評估存貨撇減需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分別包括人民幣1,820百萬元的原材料、人民幣328百萬元的在產品及人民幣3,883百萬元的產成品。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進一步披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已於損益確認人民幣46百萬元之存貨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存貨撇減評估需要管理層在釐定預計的銷售價格、預計的完成成本及檢討存貨的可用性及其可出售性過程中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存貨撇減採取之程序包括：

- 獲取對管理層評核存貨撇減之程序的了解；
- 評估管理層評核存貨撇減之基礎；
- 透過抽樣追蹤同類存貨的近期或期後銷售價格來評核存貨預計的銷售價格的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估計的完成成本的合理性，並抽樣追蹤支持文件；
- 獲取對管理層如何審閱按產品分類存貨的可用性及其可出售性的了解，從而識別滯銷存貨；及
- 測試用作計算撥備基準的存貨賬齡報告的完整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的預計撥備

我們將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的預計撥備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在於應收貿易款項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整體而言十分重要，以及評估應收貿易款項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474百萬元（已扣除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297百萬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於本期間，貴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確認於2018年4月1日之額外減值虧損人民幣26百萬元。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人民幣97百萬元已於損益確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評核減值虧損時需要管理層在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時作出重大估計。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透過對具有相似虧損模式之各種應收款項進行分類（經參考相關應收貿易款項之外部信用評級、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計算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預期損失率乃基於市場企業違約率之平均水平（經參考毋須投入過多成本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具支持性之前瞻性資料）。此外，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會參考歷史收款經驗、期後收款、未來預期收款計劃、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客戶的信用評估單獨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的預計撥備採取之程序包括：

- 獲取對管理層評核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程序的了解；
- 評估在撥備矩陣中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應收貿易款項分類的適當性，以及檢測管理層在制定撥備矩陣時所用資訊的完整性；
- 評估管理層釐定預期損失率的合理性（參考市場企業違約率及公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 檢測管理層計算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2018年12月31日之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的準確性；
- 參考歷史收款經驗、期後收款、未來預期收款計劃、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客戶的信用評估，以評估管理層決定已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信用損失撥備的合理性；
- 查閱本報告期末後與來自應收貿易款項的現金收入有關的支持文件，對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其後收款進行抽樣檢測；及
- 評估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1及53(b)所述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評估有關之披露資料。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中之非上市股權證券之估值

由於在釐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中之非上市股權證券之公允值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我們將該等非上市股權證券之估值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中之非上市股權證券之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390百萬元及人民幣1,494百萬元，公允值虧損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499百萬元（扣除所得稅人民幣264百萬元）分別於截至該日止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支出內確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於估計非上市股權證券之公允值時，貴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外部估值師（「估值師」）進行估值，並與估值師共同確定估值之輸入數據。非上市股權證券之公允值主要使用市場法計算。

有關估值取決於若干涉及判斷之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包括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及就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之折讓。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中之非上市股權證券之估值採取之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師之才幹、能力及客觀性；
- 評核估值之範圍及根據市場數據進行估值所使用之重大假設、關鍵判斷及數據之適當性；
- 參照市場數據對估值師在進行估值時所使用之關鍵輸入數據（包括可資比較公司之盈利倍數）之合理性進行抽樣檢查；及
- 委聘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對估值方法的適當性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就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之折讓）之合理性進行評估，以根據市場數據釐定所選非上市股權證券之公允值及檢查估值計算之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需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需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胡家明。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值(每股盈利資料除外)

	附註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9,736	38,795
租金		272	294
利息		184	182
總營業額	5	30,192	39,271
銷售成本		(24,534)	(32,726)
毛利		5,658	6,545
其他收入	7	628	1,1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a)	(13)	(178)
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b)	(277)	(7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862)	(3,873)
一般及行政費用		(2,160)	(2,472)
融資成本	9	(335)	(32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	10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	(1)
除稅前溢利		648	771
所得稅支出	10	(95)	(272)
本期間/年度溢利	11	553	499
其他全面支出			
<i>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32)	(1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	(16)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將累計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14)
		(132)	(161)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投資之公允值虧損		(1,763)	-
與其後不會重新分類之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264	-
		(1,499)	-
本期間/年度之其他全面支出		(1,631)	(161)
本期間/年度之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1,078)	3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值(每股盈利資料除外)

	附註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本期間/年度下列各項應佔之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20	459
不具控制力權益		133	40
		553	499
本期間/年度下列各項應佔之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99)	53
不具控制力權益		121	285
		(1,078)	338
每股盈利(以人民幣仙列值)			
基本	15	13.85	15.21
攤薄	15	11.63	13.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571	6,34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60	198
投資物業	17	4	4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8	2,331	2,417
商譽	19	384	422
無形資產	20	92	94
聯營公司權益	21	79	68
合資企業權益	22	22	3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	23	463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	23	1,494	–
可供出售投資	24	–	1,155
應收貸款	25	41	2
遞延稅項資產	26	555	398
		12,396	11,141
流動資產			
存貨	27	6,031	5,202
物業存貨	28	866	1,125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8	50	67
債務證券投資	29	158	91
可供出售投資	24	–	8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	37	–
持作買賣投資	30	–	32
應收貿易款項	31	16,416	12,4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32	2,545	1,924
應收貸款	25	2,730	2,67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3	128	13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4	–	26
預繳稅項		31	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	123	334
受限銀行存款	35	335	5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	3,314	7,294
		32,764	31,96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a)	10,456	10,052
應付票據	37	6,182	5,448
衍生金融工具	38	3	2
合約負債	39	1,443	–
保修費撥備	40	143	13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4	–	2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不具控制力股東的款項	34	50	60
稅項負債		117	91
借款	41	5,590	6,165
遞延收入	42	144	250
		24,128	22,229
流動資產淨值		8,636	9,7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032	20,8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36(b)	173	163
保修費撥備	40	80	66
借款	41	734	1,311
公司債券	43	1,990	1,990
遞延收入	42	522	644
遞延稅項負債	26	178	154
		3,677	4,328
資產淨值		17,355	16,5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	308	308
儲備		15,162	14,6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15,470	14,922
不具控制力權益		1,885	1,622
		17,355	16,544

董事會已於2019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發佈刊載於第75至22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賴偉德
董事

劉棠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不具控制力權益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獎勵儲備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投資 重估儲備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之儲備	盈餘 (附註(a))	資本儲備 (附註(b))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一間 附屬公司之 股份獎勵 儲備	分佔 附屬公司之 淨資產	小計	總額
於2017年4月1日之結餘	307	3,231	184	28	(130)	51	-	40	1,211	394	8,414	13,730	-	1,183	1,183	14,91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459	459	-	40	40	499
換算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376)	-	(376)	-	245	245	(1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稅後之公允值虧損 因處置可供出售投資	-	-	-	-	-	(16)	-	-	-	-	-	(16)	-	-	-	(16)
而將累計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14)	-	-	-	-	-	(14)	-	-	-	(14)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	(30)	-	-	-	(376)	459	53	-	285	285	338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47)	-	-	15	7	-	-	-	-	-	-	-	22	14	-	14	36
轉入資本儲備	-	-	-	-	-	-	-	69	-	(69)	-	-	-	-	-	-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3	(1)	-	-	-	-	-	-	-	-	2	-	-	-	2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1	58	-	-	-	-	-	-	-	-	-	59	-	-	-	59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之股份	-	-	-	(29)	25	-	-	-	-	-	3	(1)	-	-	-	(1)
已歸屬之股份獎勵失效	-	-	-	(6)	-	-	-	-	-	-	6	-	-	-	-	-
確認分派股息(附註14)	-	-	-	-	-	-	-	-	-	-	(129)	(129)	-	-	-	(129)
分派股息予不具控制力權益	-	-	-	-	-	-	-	-	-	-	-	-	-	(60)	(60)	(60)
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貢獻	-	-	-	-	-	-	-	-	-	-	-	-	-	77	77	77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而沒有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所產生之 不具控制力權益(附註(c))	-	-	-	-	-	-	-	-	-	-	1,089	1,089	-	171	171	1,260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d))	-	-	-	-	-	-	-	-	-	-	-	-	-	(1)	(1)	(1)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產生之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36(b))	-	-	-	-	-	-	-	-	-	-	-	-	-	(50)	(50)	(50)
將其他金融負債解除至 不具控制力權益(附註36(b))	-	-	-	-	-	-	-	-	-	-	97	97	-	3	3	100
於2018年3月31日之結餘	308	3,292	198	-	(105)	21	-	40	1,280	18	9,870	14,922	14	1,608	1,622	16,544
調整(附註2)	-	-	-	-	-	(21)	2,064	-	-	-	(50)	1,993	-	-	-	1,993
於2018年4月1日之結餘 (已重新列示)	308	3,292	198	-	(105)	-	2,064	40	1,280	18	9,820	16,915	14	1,608	1,622	18,5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不具控制力權益應佔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獎勵儲備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投資 重估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之儲備	盈餘 (附註(a))	資本儲備 (附註(b))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一間 附屬公司之 股份獎勵 儲備	分佔 附屬公司之 淨資產		小計
本期溢利	-	-	-	-	-	-	-	-	-	-	420	420	-	133	133	55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權工具稅後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	-	-	(1,499)	-	-	-	-	(1,499)	-	-	-	(1,499)
換算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20)	-	-	(120)	-	(12)	(12)	(132)
本期之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	-	(1,499)	-	-	(120)	420	(1,199)	-	121	121	(1,078)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47)	-	-	4	17	-	-	-	-	-	-	-	21	21	-	21	42
轉入資本儲備	-	-	-	-	-	-	-	-	336	-	(336)	-	-	-	-	-
根據本公司及本公司附下一間 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 之股份	-	-	-	(7)	7	-	-	-	-	-	42	42	-	17	17	59
購股權失效	-	-	(135)	-	-	-	-	-	-	-	135	-	-	-	-	-
確認分派股息(附註14)	-	-	-	-	-	-	-	-	-	-	(241)	(241)	-	-	-	(241)
分派股息予不具控制力權益	-	-	-	-	-	-	-	-	-	-	-	-	-	(32)	(32)	(32)
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貢獻	-	-	-	-	-	-	-	-	-	-	-	-	-	59	59	59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而沒有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所產生之 不具控制力權益(附註(c))	-	-	-	-	-	-	-	-	-	-	(68)	(68)	-	80	80	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8)	-	-	-	-	-	-	-	-	-	-	-	-	-	(2)	(2)	(2)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d))	-	-	-	-	-	-	-	-	-	-	-	-	-	(1)	(1)	(1)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	308	3,292	67	10	(98)	-	565	40	1,616	(102)	9,772	15,470	35	1,850	1,885	17,3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 (a) 盈餘賬乃指本公司發行股本面值與創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0年進行集團重組中收購之附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面值及其他儲備合計總值之間之差額。
- (b) 資本儲備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定儲備。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各中國之附屬公司應當提取法定儲備(即資本儲備)為儲備基金,其提取比例不得低於除稅後溢利之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之50%時,可以不再提取。該儲備只可用作補償損失、資本化及擴充生產與經營。
- (c)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主要出售深圳市酷開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酷開」)7.53%之股本權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12.6%),代價為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60百萬元)。該代價與出售予不具控制力股東的權益應佔的淨資產之差額已計入累計溢利。
- (d)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一名不具控制力股東以代價人民幣1百萬元收購深圳市鳳梨科技有限公司30%之股本權益。該代價約與向不具控制力股東收購的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之賬面值相若。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不具控制力股東以代價人民幣1百萬元收購宜春創維置業有限公司10%之股本權益。該代價約與向不具控制力股東收購的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之賬面值相若。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值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648	771
調整：		
無形資產之攤銷	2	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4	377
股息收入	(1)	(141)
融資成本	335	32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10)	(3)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收益	(1)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65)
已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	(53)	(91)
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77	77
利息收入	(290)	(34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的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26	-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虧損	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	-
保修費撥備	140	246
解除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50	87
股份基礎給付	42	3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	(10)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	1
存貨之撇減	46	6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611	1,328
因結算衍生金融工具而收取之現金	11	-
存貨(增加)減少	(776)	711
物業存貨減少(增加)	259	(195)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	(3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83	-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5,158)	(2,05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620)	(62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	6	2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206	102
應付票據增加	734	650
合約負債減少	(228)	-
保修費撥備減少	(121)	(20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30)	(54)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220)	8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243)	(287)
已收利息	184	182
繳付香港利得稅	(8)	(12)
繳付海外所得稅	(1)	(37)
繳付中國所得稅	(241)	(316)
繳付土地增值稅	(9)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318)	(4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投資業務			
已收股息		6	27
已收利息		107	15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9)	(1,3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4	36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63)	(108)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46	-
購置無形資產		-	(3)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7)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投資		(123)	-
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		-	(20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1,035
債務證券投資		(151)	(98)
於到期時贖回債務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50	633
聯營公司借貸款項		-	(25)
聯營公司償還款項		26	-
預付貸款		(953)	(2,763)
應收償還貸款		606	2,431
員工借貸款項		(101)	(240)
員工償還款項		79	75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所得款		53	111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23)	(456)
取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334	379
存入受限銀行存款		(335)	(475)
取回受限銀行存款		514	389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所得款項		18	-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8	14	8
投資業務耗用現金淨額		(948)	(519)
融資活動			
繳付股息		(283)	(160)
繳付利息		(349)	(252)
已收一間附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款項		23	204
透過行使本公司購股權發行股份		-	2
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貢獻		59	77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已付代價		(1)	(1)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12	1,279
新增貸款		7,080	7,476
償還貸款		(7,175)	(5,664)
新募集公司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	1,990
融資活動(耗用)流入所得現金淨額		(634)	4,951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淨額		(3,900)	3,962
於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294	3,84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80)	(514)
於期末/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314	7,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在年報內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即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出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物業發展以及持有物業。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刊載於附註59、21及22。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及呈列貨幣

於本財務期間內，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3月31日更改為12月31日，以與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而該等附屬公司需按法定要求以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編製賬目。因此，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列示之相應比較數據及相關附註涵蓋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因此與本期間列示之數額未必具可比性。

此外，由於(i)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及(ii)更改呈列貨幣亦可減少港幣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而匯率波動與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關係，亦超出可控制範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已由港幣更改為人民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註譯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作為2014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改）	投資物業的轉移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年度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採納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採納當日確認。於首次採納當日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採納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可比性。

本集團確認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主要來源如下：

- 製造及銷售彩電產品；
- 製造及銷售數字機頂盒；
- 製造及銷售液晶模組；
- 製造及銷售白家電產品；
- 製造及銷售照明、安防系統、空調及其他電子產品等；
- 其他產品貿易；及
- 物業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5及3披露。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之累計溢利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8年4月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於 2018年 3月31日 呈報之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4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計算之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52	(1,671)	8,381
合約負債	-	1,671	1,671

* 此欄內列示的金額未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

附註：於2018年4月1日，先前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已收銷售貨品按金及已收銷售物業按金（數額分別為人民幣748百萬元及人民幣923百萬元）被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此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2018年4月1日，先前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應付銷售回扣的估計應付銷售回扣人民幣877百萬元被重新分類至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退款負債。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各項受影響的項目造成的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呈報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56	1,443	11,899
合約負債	1,443	(1,443)	-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呈報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合約負債減少	(228)	228	-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206	(228)	1,9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採納當日)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採納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且並未對於2018年4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採納該等規定。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並無重列比較資料的情況下於期初累計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可比性。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載列於首次採納當日(即2018年4月1日)因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影響而面臨預期信用損失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其他項目及其他相關項目的分類及計量。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附註	可供	持作	按公允值		按公允值		按公允值		按公允值		按公允值		累計溢利
	出售投資	買賣投資	計入損益之	計入損益之	計入其他	應收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	遞延	計入其他	遞延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	全面收入之	貿易款項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	稅項資產	投資重估儲備	全面收入之	稅項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3月31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237	32	-	-	-	7,003	2,675	139	398	21	-	154	9,870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投資	(a)	(1,237)	-	88	320	829	-	-	-	(21)	-	-	21
自持作買賣投資	(b)	-	(32)	32	-	-	-	-	-	-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	(c)	-	-	-	-	(26)	(111)	(1)	28	-	-	-	(110)
自成本扣除減值至公允值	(d)	-	-	-	47	2,428	-	-	11	-	2,064	383	39
於2018年4月1日之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120	367	3,257	6,977	2,564	138	437	-	2,064	537	9,820

附註:

(a) 可供出售投資

自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於損益)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若干非上市股權證券的公允值變動。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出售。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人民幣829百萬元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該筆款項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之無市場報價股權投資相關。與過往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之該等無市場報價股權投資有關之公允值收益人民幣2,428百萬元已於2018年4月1日調整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扣除相應稅項影響人民幣364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續)

附註：(續)

(a) 可供出售投資

自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之餘下上市股權證券(人民幣63百萬元)、非上市股權證券(人民幣257百萬元)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人民幣88百萬元)已分別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人民幣320百萬元)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88百萬元)。與過往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之該等股權投資有關之公允值收益人民幣47百萬元已於2018年4月1日調整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扣除相應稅項影響人民幣8百萬元)及累計溢利。與過往按公允值列賬之該等投資有關之公允值收益人民幣21百萬元已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累計溢利。

(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對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上市投資基金進行重新評估，猶如本集團已於首次採納當日購買該等投資。根據首次採納當日之事實及情況，本集團為數人民幣32百萬元之投資乃持作買賣，並繼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資產的已確認金額並無影響。

(c)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用減值者外，擁有重大未付結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已進行單獨評估及／或根據內部信用評級劃分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包括應收貸款、債務證券投資、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基準計量，原因是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

於2018年4月1日，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就累計溢利確認額外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扣除相應稅項影響人民幣28百萬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續)

附註：(續)

(c)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 (續)

於2018年3月31日的全部損失撥備(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貸款)與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損失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3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74	98
透過期初累計溢利重新計量之金額	26	111
於2018年4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0	2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3 採納全部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以重新列示。下表列示就各列項目確認之調整。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4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新列示)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155	-	(1,155)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	-	-	367	36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	-	-	3,257	3,257
應收貸款	2	-	-	2
遞延稅項資產	398	-	39	437
未作調整的其他項目	9,586	-	-	9,586
	11,141	-	2,508	13,64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2,417	-	(26)	12,391
可供出售投資	82	-	(82)	-
持有買賣投資	32	-	(32)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20	120
應收貸款	2,673	-	(111)	2,56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9	-	(1)	138
未作調整的其他項目	16,617	-	-	16,617
	31,960	-	(132)	31,82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52	(1,671)	-	8,381
合約負債	-	1,671	-	1,671
未作調整的其他項目	12,177	-	-	12,177
	22,229	-	-	22,229
流動資產淨值	9,731	-	(132)	9,5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872	-	2,376	23,24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4	-	383	537
未作調整的其他項目	4,174	-	-	4,174
	4,328	-	383	4,711
資產淨值	16,544	-	1,993	18,537
資本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21	-	(21)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	-	-	2,064	2,064
累計溢利	9,870	-	(50)	9,820
未作調整的其他項目	6,653	-	-	6,653
	16,544	-	1,993	18,537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註譯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改)	業務之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改)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改)	重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2015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項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顧客是否控制被認定的資產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出售及售後回租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出售入賬之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之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區分已從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後續按成本（存在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的支付、租賃修訂的影響以及其他因素作出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與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被分類為投資物業有關的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會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將繼續根據性質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如適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出現任何變動。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之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附註50中披露其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為人民幣348百萬元。初步評估顯示，這些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應用新的規定可能會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選擇切實可行的權宜方法，對先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註譯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註譯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括於首次採納當日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將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會確認首次採納對期初累計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計量，有關詳情在下文會計政策內說明。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品和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允值。

公允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進行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範圍內的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就按公允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於隨後期間計量公允值時將予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予以校準，以使於首次確認時估值技術之結果與交易價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整體公允值計量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的公允值級別，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是指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的輸入值；及
- 第三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公司：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方的介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所得到之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證明上列三項控制權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計，期內／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將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均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不具控制力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不具控制力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不具控制力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若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及支出以及與本集團內各公司交易相關的現金流，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不具控制力權益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呈列，指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其持有人可按比例分佔其資產淨值之現時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的相關部分與不具控制力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及不具控制力權益之權益比例在本集團與不具控制力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不具控制力權益調整後之金額與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的公允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不具控制力權益 (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的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之和與(ii)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 (包括商譽) 和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 (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的公允值，或 (如適用) 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成本。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確認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作為內部管理，商譽將在最底層被監控，而且不超過經營分部層級。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會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就於報告期內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會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來分配，其後以該單位 (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出售之損益時計入商譽應佔之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 (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之現金產生單位) 內之業務時，所出售商譽之金額根據所出售之業務 (或現金產生單位) 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 (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 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所產生之商譽之政策載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權利，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據此對共同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於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需經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權益會計所用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類似情況下相似交易和事件所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首先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聯營公司／合資企業的淨資產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有所變動。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淨額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作出付款時，本集團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被投資方變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份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倘重估後本集團於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超出部份則在該項投資收購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一項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續)

當本集團不再有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則按出售於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客戶合約之收入 (根據附註2過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或增加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能產生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輸出法計量，該輸出法根據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相對於該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確認收入，此方法最能說明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之收入 (根據附註2過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後) (續)

可變代價

就訂有可變代價 (例如銷售回贈) 之合約而言, 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 或(b)最有可能獲得之金額 (具體視乎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 估計其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 惟僅當可變代價之不確定性在其後變得確定, 致使有關估計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於將來出現重大收入撥回, 其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 本集團更新其估計交易價格 (包括更新其有關可變代價估計金額是否已設限之評估), 以忠實反映於報告期末之情況及於報告期內之情況變動。

附有退貨/換貨權的銷售

就附有退貨權/換取不同產品之權利的產品銷售而言, 本集團確認以下各項:

- (a) 按預期本集團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確認已轉讓產品的收入 (因此, 將不會就預期退回/換取之產品確認收入);
- (b) 退款負債/合約負債; 及
- (c) 就其向客戶收回產品之權利確認資產 (並對銷售成本作相應調整)。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 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由其自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 (即本集團為委託人) 的履約責任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 (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的履約責任。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 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 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 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 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 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會退回自客戶收取之部分或全部代價, 則本集團確認退款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2018年4月1日之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並扣除預計顧客退貨、回扣以及其他相關津貼。

收入是於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本集團的各項活動滿足具體標準時確認 (如下所述)。

貨品、服務、利息及股息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業權轉移時確認。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物業之收入於相關物業已完成並交付予買方時確認。在滿足上述收入確認條件前向買家收取的訂金與分期付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流動負債。

維修服務之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收取派付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攤分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把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確認為本集團對租賃淨投資的應收款。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各個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各個租賃項目淨投資結餘的固定期間的回報率。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租金收入呈列為收入。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 (包括由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購置成本) 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付款購買的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分別獨立評定各部份的所屬分類，除非兩個部份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物業以經營租賃入賬。具體而言，總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若相關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時，則一般按租賃土地亦歸入融資租賃一樣對整項物業進行分類。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按公允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的再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會改用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下之權益累計。

倘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一個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含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後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權益中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相關的所有累計匯兌差異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另外，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且沒有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新撥入不具控制力權益，但並不會於損益確認。至於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而且沒有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呈列貨幣之變更已追溯應用，猶如其一直應用新呈列貨幣。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可辨識收購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每個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並需要一段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在等待將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將特定借貸之款項作暫時性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符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直至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政府擬補貼之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確認。特別是，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是本集團應採購、興建或購買非流動資產，則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包括國家管理之養老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須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使他們對供款獲享有權時作為開支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按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計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股份基礎給付安排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授予僱員購股權

面向僱員或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給付，均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給付，其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應於歸屬期間按本集團對權益工具最終歸屬之估計以直線法攤銷至費用當中，而股權（購股權儲備）中亦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全部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估計數目。若對原先估計數目有所修訂，修訂後的影響需在損益賬確認，以讓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相對應的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而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註銷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累計溢利。

股份獎勵

在股份獎勵計劃中，提供服務的公允值是根據獎勵股份在授予當天之公允值來釐定，按相關費用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攤銷，而股份獎勵儲備亦作出相應增加。收購公司股票以作股份獎勵計劃的成本會確認為庫存股（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在授予股份歸屬時，以前確認在股份獎勵儲備之金額和相關的庫存股會轉移至累計溢利。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檢閱預期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估計數目。歸屬期間如有相關估計的修訂，其影響需在損益賬確認，並於股份獎勵儲備中作相應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從不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本期間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以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有可能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臨時差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會被確認。此外，若暫時性差異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投資及對合資企業的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回撥臨時差額及該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則除外。由於該投資和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溢利的情況下方可確認，此情況才能利用暫時性差異的利益，並預期可於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如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將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及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加上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和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在這種情況下即期和遞延稅項也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中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項影響納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其用作生產及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減期後累計折舊及期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如持有物業部份是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另一重要部份用作提供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該不可獨立出售(或不可分開以融資租賃租出)之出租物業部份之經營租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包括作生產、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對符合資格的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及準備使用時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處理與其他物業資產方法一致，均在準備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其項目成本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減期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折舊乃以直線法於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確認。

投資物業應於出售時或永久報廢而且在處置後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取消確認。從取消確認物業中所引致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之差異計算)應在取消確認該項目時計入損益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而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獨立收購的不能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僅當出現所有下列情況時，所有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期）而所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始予以確認：

- 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已完成；
- 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金額為該無形資產自首度符合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開發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所用基準相同。

企業合併中取得之無形資產

於一次企業合併中取得之無形資產應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初次確認時以其在購買日的公允值計量（確認為其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企業合併中取得之無形資產 (續)

初始確認後，於企業合併所得的不能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應當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無形資產應在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無形資產應以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去計算收益或虧損，並在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視具有有限年期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 (如有) 的程度。不能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動用的無形資產應每年最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亦應在發現有減值跡象時進行該測試。

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單獨估計。當不可能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有一個合理和固定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將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被分配到有合理和固定分配基礎的最小的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上。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可使用價值是基於未來估算現金流，並以除稅前折現率進行折現計算，其反映目前市場對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貨幣時間值與相關風險的評估，其中的未來估算現金流均未進行調整。

若一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預期低於其賬面值時，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價值 (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減少在單位中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價值。資產的賬面價值減低後不得低於：其公允值減去處置成本 (如可衡量)，或其使用價值 (如果可確定) 或零 (取以上三者之最高值)。本來應分配至該項資產的減值虧損額應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示。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估計存貨銷售價格減估計完成銷售所需之成本。

物業存貨

已完工物業及開發物業作銷售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物業存貨成本包括土地成本、發展開支及其他直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管理層基於當時市況釐定物業存貨之估計銷售價格減所有預計所需銷售成本計算。

保修費撥備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有現存責任(法定或推定)，並且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責任，而且亦能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保修費撥備。

保修費撥備之確認金額，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報告期結束時履行現存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值。當使用履行現存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撥備時，其賬面價值為現金流量的現值(當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非常重大)。

於相關貨品銷售法例下保證責任預期成本的撥備，乃於銷售相關產品當日按董事對結清本集團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予以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按照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惟自2018年4月1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值。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確切貼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乃呈列為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根據附註2過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為收回合約現金流；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收回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收回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股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該股權投資公允值的後續變動。

金融資產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取得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由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具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未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根據附註2過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後) (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下一個報告期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於資產被釐定不再信貸減值後對報告期開始時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其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損益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權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該等股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項目中。

(i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計量標準，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過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本集團確認損失撥備及因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而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債務證券投資、應收貿易款項、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過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續)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乃就擁有大量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還債能力大幅下降的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計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還債能力大幅下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過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均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倘若債務工具符合以下條件，則被確定信貸風險較低：i) 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於近期內具有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及iii) 經濟及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化從長遠來看，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按照國際理解的定義，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評級達到「投資級別」時，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的標準之有效性，並於必要時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確認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本集團將視該事件屬違約。

不論上述情況，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表明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過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貸款人因借款人出現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出在其他情形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
- (d) 借款人很大機會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財政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交易活躍的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有嚴重財政困難及實際上不可收回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撤銷該金融資產，例如當對手方進行清算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時。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並考慮到法律建議（如適用），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所用的現金流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的現金流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過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續)

(v)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續)

倘預期信用損失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相應調整透過損失撥備賬確認。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和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按照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續)

(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是屬於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取得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由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具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未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是以公允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的盈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的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單列項目。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屬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為或未獲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及債務證券，均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惟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之無市場報價股權投資除外。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與利息收入相關之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其賬面價值的變動，與外匯變動（如適用）均一律於損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應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計入損益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列示和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被定性為減值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分類入損益中。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續)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債務證券投資、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的確認乃按實際利率計算，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因其利息收入影響不大。

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次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將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大機會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的記錄、組合內逾期超過所獲授平均信貸期的欠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數額乃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續)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以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該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該減值虧損將不會在期後予以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或應收貸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被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的前期確認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被重分類至當期損益當中。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前期已在損益中確認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減值虧損不得在以後期間通過損益回撥。減值虧損後任何公允值的增加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就可供出售債權投資而言，倘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客觀事件導致其公允值增加，減值虧損其後可通過損益回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方可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且亦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續)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首次確認時已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股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累計溢利。

於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先前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股權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債務及股權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指任何證明某一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乃以已收款項減去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購回本公司自身的股權工具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購入、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權工具將概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i)作為收購方於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取得金融負債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負債為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由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具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屬融資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 (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因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而產生的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在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後轉至累計溢利。

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是以公允值列賬，而公允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一名不具控制力股東的款項、借款、公司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解除、取消或失效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允值作初步確認及其後在報告期末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對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取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之因素而定。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以下均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於報告期末之不確定估計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需要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度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撇減

存貨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示。於2018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6,031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5,202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於損益確認開支人民幣46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4百萬元)，以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管理層通過比較存貨之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對存貨撇減進行評估。可變現淨值主要參考預計銷售價格減預計完成成本(如適用)釐定。另外，管理層亦於報告期末根據產品類型檢討存貨之可使用性及可銷售性並撇減呆滯存貨。呆滯存貨乃根據存貨賬齡及近期或其後用途／銷售識別。存貨撇減評估要求管理層在釐定預計銷售價格、預計完成成本以及檢討存貨之可使用性及可銷售性過程中作出重大判斷。倘若估計不準確，存貨撇減則可能相應增加或減少。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股權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非上市股權工具分別為人民幣390百萬元及人民幣1,494百萬元，乃以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乃根據使用估值技術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於估計非上市股權證券之公允值時，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外部估值師進行估值，並與獨立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共同確定估值之輸入數據。非上市股權證券之公允值主要使用市場法計算。有關估值取決於若干涉及判斷之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包括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及就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之折讓。在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與此等因素有關之假設變動可能會影響該等工具所呈報公允值。有關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53(c)。

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預計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透過對具有相似虧損模式之各種應收款項進行分類(經參考相關應收貿易款項之外部信用評級、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計算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預期損失率乃基於市場企業違約率之平均水平(經參考毋須投入過多成本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具支持性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預期損失率會重新予以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擁有重大結餘且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將個別參考歷史收款經驗、期後收款、未來預期收款計劃、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客戶的信用評估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用損失及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資料分別於附註53(b)及附註3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5. 營業額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i) 客戶合約之收入、租金及利息分拆

	彩電產品 (中國市場) 人民幣百萬元	彩電產品 (海外市場) 人民幣百萬元	數字機頂盒 及液晶模組 人民幣百萬元	白家電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貨品類型							
製造及銷售彩電產品	12,473	5,252	-	-	-	-	17,725
製造及銷售數字機頂盒	-	-	4,938	-	-	-	4,938
製造及銷售液晶模組	-	-	643	-	-	-	643
製造及銷售白家電產品	-	-	-	2,101	-	-	2,101
物業銷售	-	-	-	-	-	778	778
其他(附註(1))	-	-	-	-	-	3,551	3,551
銷售貨品(附註(2))	12,473	5,252	5,581	2,101	-	4,329	29,736
租金	-	-	-	-	272	-	272
利息(附註(3))	-	-	-	-	-	184	184
分部營業額	12,473	5,252	5,581	2,101	272	4,513	30,192

附註：

- (1) 其他指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安防系統、空調及其他電子產品等及買賣其他產品。
- (2) 銷售貨品之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個時點確認。
- (3) 利息指分別來自應收貸款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歸入以貸款融資作為主要業務之集團實體。

5. 營業額 (續)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製造及銷售貨品

本集團製造並透過旗下零售網點及透過網絡銷售向客戶或直接向零售客戶銷售彩電產品、數字機頂盒、液晶模組、白家電產品、照明產品、安防系統、空調及其他電子產品等。

就向客戶銷售而言，收入於貨品之控制權已轉讓（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交付））時確認。於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貨品之分銷方式及售價，並承擔轉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

於中國的彩電產品、液晶模組、白家電產品、照明產品、安防系統、空調及其他電子產品等之銷售及其他產品之買賣一般採用貨到付款或以銀行簽發到期日介乎90天至180天的票據方式結算。對中國部分零售商之銷售的信用期為售後一至兩個月。中國部分地區銷售經理獲授權作出不超過信用限額且信用期限介乎30天至60天的信用付款銷售，有關信用限額乃根據各辦事處的銷售額釐定。

數字機頂盒銷售的信用期通常介乎90天至270天。對部分中國客戶以2年至4.5年的分期方式銷售。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採用信用證方式結算，信用期介乎30天至90天。

就透過其旗下零售網點向零售客戶銷售而言，收入於貨品之控制權已轉讓（即客戶於零售網點購買貨品之時間點）時確認。交易價於客戶購買貨品時立即支付。

就透過網絡銷售向零售客戶銷售而言，收入於貨品之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之時間點）時確認。當貨品已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即完成交付。當客戶初次於網上購買貨品，本集團收取之交易價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前確認為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5. 營業額 (續)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續)

製造及銷售貨品 (續)

本集團收取的代價金額及本集團確認的收入因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銷售回扣變動而有所不同。本集團基於對過往經驗的分析估計銷售回扣，並就最有可能收到的代價金額作出調整。相關銷售的收入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確認，並扣除基於經驗估算的估計回扣。收入僅在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退款負債（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按本報告期末就銷售而向客戶作出的預期回扣確認。由於銷售回扣乃按客戶的要求支付，故不存在任何融資成份。

根據本集團之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於30天內調換不同產品。本集團根據過往累積經驗，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組合層面之換貨次數。銷售收入於被認為不大可能產生已確認累計收入之重大撥回時確認。銷售收入未予確認，則會確認合約負債。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不會就換取貨品出現重大收入撥回。

與電子產品有關之銷售相關保修不可單獨購買，該等保修乃作為所售出產品符合議定規格之保證。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按其先前會計處理方法將保修入賬。

物業銷售

就與客戶訂立之物業銷售合約而言，合約中規定之相關物業乃基於客戶要求，並無其他替代用途。經考慮相關合約條款、法律環境及相關法律先例，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轉讓相關物業予客戶前，本集團並無收取付款之可強制執行權利。因此，銷售物業之收入於已竣工物業轉讓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即客戶獲得已竣工物業之控制權而本集團擁有收取付款之現時權利及可能收取代價之時間點。

在簽訂買賣協議時，本集團向客戶收取合約價值之30%至70%作為按金。該預先付款計劃導致於物業建設期確認有關合約價格全款之合約負債。

5. 營業額 (續)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續)
物業銷售 (續)

本集團認為該預先付款計劃不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而考慮到本集團之信用特點，亦不會就貨幣時間值之影響對代價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倘該等成本將於一年內悉數攤銷至損益，本集團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取得合約之所有增額成本支銷。

其他產品之買賣

就其他產品之買賣而言，收入於貨品之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即貨品交付至客戶的具體地點之時點）時確認。信用期通常介乎120天至270天。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相關交易價之預期確認收入時間為一年內。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按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之金額確認收入。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容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未予披露。

B.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製造及銷售彩電產品	26,986
製造及銷售數字機頂盒	6,097
製造及銷售液晶模組	944
製造及銷售白家電產品	2,265
銷售物業	25
其他	2,478
銷售貨品	38,795
租金	294
利息	182
	39,2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貨品銷售或提供服務之性質分類出營運業務單位。因此，本集團根據業務單位所銷售之貨品或所提供之服務決定其營運分部，以便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呈報。此外，呈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彩電產品」資料進一步細分為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確定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 | | |
|---------------|---------------------------------------|
| 1. 彩電產品（中國市場） | — 中國市場之電視製造及銷售
（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除外） |
| 2. 彩電產品（海外市場） | — 海外市場之電視製造及銷售
（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
| 3. 數字機頂盒和液晶模組 | — 數字機頂盒和液晶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
| 4. 白家電產品 | — 白家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包括冰箱、洗衣機等 |
| 5. 持有物業 | — 物業租賃 |

雖然「白家電產品」及「持有物業」這兩個分部未符合分部報告的量化門檻，但管理層認為這兩個分部的資訊有助用戶瞭解綜合財務報表，所以獨立披露。

除了上述呈報的分部外，本集團尚有其他營運分部，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安防系統、空調及其他電子產品等、物業銷售、貸款融資及其他產品買賣。這些經營分部均未符合分部報告的量化門檻。因此，這些經營分部被組合歸類為「其他」分部。

6.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呈報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數字					呈報			抵銷	總額
	彩電產品 (中國市場)	彩電產品 (海外市場)	機頂盒及 液晶模組	白家電產品	持有物業	分部總額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對外分部收入	12,473	5,252	5,581	2,101	272	25,679	4,513	-	30,192	
內部分部收入	106	1	13	83	137	340	2,978	(3,318)	-	
分部收入總額	12,579	5,253	5,594	2,184	409	26,019	7,491	(3,318)	30,192	
業績										
分部業績(附註)	248	127	221	71	128	795	68	-	863	
利息收入									106	
未被分配之企業收入									113	
未被分配之企業費用									(108)	
融資成本									(33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	
本集團稅前綜合溢利									6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數字					呈報			總額
	彩電產品 (中國市場)	彩電產品 (海外市場)	數字 機頂盒及 液晶模組	白家電產品	持有物業	分部總額	其他	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對外分部收入	16,660	10,326	7,041	2,265	294	36,586	2,685	-	39,271
內部分部收入	64	28	24	135	33	284	1,433	(1,717)	-
分部收入總額	16,724	10,354	7,065	2,400	327	36,870	4,118	(1,717)	39,271
業績									
分部業績 (附註)	666	77	141	(18)	183	1,049	(7)	-	1,042
利息收入									164
未被分配之企業收入									222
未被分配之企業費用									(344)
融資成本									(32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1)
本集團稅前綜合溢利									771

附註：分部業績的計量不包含內部分部交易。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每個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當中並無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企業收入、未分配企業費用、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這是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用於衡量資源調配和業績表現的方法。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呈報分部分分析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數字					呈報		總額
	彩電產品 (中國市場)	彩電產品 (海外市場)	機頂盒及 液晶模組	白家電產品	持有物業	分部總額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2,080	1,793	6,995	1,869	4,685	27,422	10,743	38,165
商譽								384
聯營公司之權益								79
合資企業之權益								22
未分配企業資產								6,510
綜合資產總值								45,160
負債								
分部負債	4,038	1,493	4,044	1,550	974	12,099	6,428	18,527
未分配企業負債								9,278
綜合負債總值								27,805

於2018年3月31日

	數字					呈報		總額
	彩電產品 (中國市場)	彩電產品 (海外市場)	機頂盒及 液晶模組	白家電產品	持有物業	分部總額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978	2,590	6,642	1,444	4,436	25,090	7,542	32,632
商譽								422
聯營公司之權益								68
合資企業之權益								39
未分配企業資產								9,940
綜合資產總值								43,101
負債								
分部負債	3,844	391	3,579	1,252	1,090	10,156	5,794	15,95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607
綜合負債總值								26,5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的分配資源而言：

- 除商譽、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債務證券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預繳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其他所有資產（分部間資產除外）均分配至各呈報分部；及
- 除衍生金融工具、稅項負債、借貸、遞延收入、公司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外，其他所有負債（分部間負債除外）均分配至各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數字					呈報		總額
	彩電產品 (中國市場) 人民幣百萬元	彩電產品 (海外市場) 人民幣百萬元	機頂盒及 液晶模組 人民幣百萬元	白家電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已包含在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內：								
無形資產攤銷	-	2	-	-	-	2	-	2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	4	156	77	142	585	275	860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	-	32	31	63	-	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7	5	98	37	94	291	53	3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4	1	2	-	-	7	20	27
已確認債務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	-	34	34
已確認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	16	40	1	-	57	40	97
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	-	-	-	131	131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	-	11	11
已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	-	4	4
解除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	4	1	1	41	49	1	50
存貨撇減	4	11	11	1	-	27	19	46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數字					呈報		總額
	彩電產品 (中國市場) 人民幣百萬元	彩電產品 (海外市場) 人民幣百萬元	機頂盒及 液晶模組 人民幣百萬元	白家電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已包含在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內:								
無形資產攤銷	-	3	-	-	-	3	-	3
資本開支								
- 無形資產	-	3	-	-	-	3	-	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1	4	97	113	59	1,124	272	1,396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	-	31	1,780	1,811	-	1,8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1	4	91	36	101	323	54	3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收益)	3	(11)	-	-	-	(8)	8	-
已確認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9	5	11	-	-	25	5	30
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	-	-	-	36	36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	-	7	7
已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	-	4	4
解除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3	5	1	1	64	74	5	79
存貨撇減	3	21	19	3	-	46	18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6.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亞洲地區(中國除外)、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

除持有物業和包含在其他分部的物業銷售外，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對外營業收入地區分析。就持有物業和包含在其他分部的物業銷售而言，本集團的對外營業收入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資訊詳見下文。

	對外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1)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22,279	25,831	9,050	8,998
亞洲地區(中國除外) (附註2)	4,410	6,796	747	564
美洲	372	1,956	-	-
歐洲	970	1,596	16	13
其他地區	2,161	3,092	30	11
	30,192	39,271	9,843	9,586

附註：

1.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2. 亞洲地區(中國除外)包括越南、印尼、印度等，這些地區分別佔總收入的10%以下。

7. 其他收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	141
政府補貼(附註42)		
— 資產相關	53	91
— 費用項目相關	166	260
	219	351
利息收入來自		
— 可供出售投資	—	8
— 銀行存款	52	50
— 債務證券投資	1	36
— 應收貸款	53	70
	106	164
維修及保養收入	10	55
增值稅返還	227	315
其他	65	113
	628	1,139

8.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a)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淨匯兌收益(虧損)	67	(24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收益(附註38)	10	3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收益(附註22)	1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附註24)	—	6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虧損(附註23)	(2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48)	(30)	—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虧損(附註18)	(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	—
	(13)	(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8.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b) 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		
已確認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	(4)
已確認的債務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34)	-
已確認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31)	(36)
已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	(7)
已確認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97)	(30)
	(277)	(77)

9.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聯營公司之客戶押金利息	7	10
公司債券利息	83	60
借款利息	235	242
其他金融負債之推算利息費用 (附註36(b))	10	10
	335	322

10. 所得稅支出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年度	232	337
以往年度(超額)不足之撥備	(8)	11
	224	348
中國預扣稅	53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年度	7	8
以往年度不足之撥備	-	2
	7	10
其他主權國家發生的稅項		
本期間／年度	2	7
土地增值稅	25	-
遞延稅項(附註26)	(216)	(93)
	95	272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制度。該條例草案於2019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法團首港幣2百萬元的溢利將按稅率8.25%計稅，而超過港幣2百萬元的溢利將按稅率16.5%計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計稅。因此，自本期間開始，估計應課稅溢利首港幣2百萬元按香港利得稅稅率8.25%計算，而超過港幣2百萬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期間／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經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土地增值稅按土地價值的升值(即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扣減可扣除開支，當中包括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及所有物業開發支出)按累進稅率30%至60%徵稅。

在其他主權國家發生的稅項是根據相關主權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確認。遞延稅項詳情見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0. 所得稅支出(續)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稅[2008]第1號通知，自2008年1月1日開始由中國實體企業產生的溢利分配股息時需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第27條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91條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前年度計提之遞延稅項人民幣53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無)，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當中國的附屬公司分配利潤時被轉回並計入當期稅項。

根據國稅發[2008]116號《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扣除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及財稅[2013]70號文《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亦就其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合資格研發費用享有額外50%的稅費減免。財稅[2018]99號文《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於2018年8月發佈，據此，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產生的合資格研發費用享有額外75%的稅費減免。

本期間/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648	771
按適用之稅率25%計算之稅項(附註)	162	193
計算稅項時不可扣減支出之稅項影響	46	65
計算稅項時不用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59)	(142)
研發費用額外稅費減免之稅項影響	(99)	(61)
以往年度(超額)不足之撥備	(8)	1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24	287
使用以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4)	(3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2)	(3)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之稅項影響	-	1
中國預扣稅	(19)	45
中國土地增值稅	25	-
土地增值稅之稅項影響	(6)	-
於香港及中國地區(香港除外)營業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	(4)
按優惠稅率之所得稅	(27)	(65)
其他	21	(21)
本期間/年度所得稅支出	95	272

附註：適用稅率於本期間/年度均參考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項下之現行中國稅率25%。

11. 本期間／年度溢利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間／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	2	3
核數師酬金	6	7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46百萬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4百萬元))	23,870	32,615
確認為支出之物業存貨成本	568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89	594
減：資本化為存貨成本	(145)	(217)
	344	377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包括在銷售及分銷費用中	98	121
—包括在一般及行政費用中	36	59
	134	180
解除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50	79
出租物業租金收入減相關開支人民幣97百萬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8百萬元)	(175)	(196)
確認為費用之研發費用 (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628百萬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95百萬元))		
—包括在一般及行政費用中	1,327	1,490
員工成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2)	38	25
—研究活動相關人員成本	628	795
—其他員工之工資、獎金、退休福利及其他	2,026	2,526
	2,692	3,346
減：資本化為存貨成本	(733)	(1,088)
	1,959	2,2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2,899	3,896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9,712	7,080
按績效計算之獎勵(附註)	12,734	9,143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35	263
股份基礎給付	12,537	4,945
	38,017	25,327

附註：按績效計算之獎勵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或董事之表現來釐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均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呈列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按績效計算 之獎勵 人民幣千元	股份 基礎給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附註(i))：						
賴偉德	377	2,253	-	5,229	8,970	16,829
林衛平	377	1,907	67	1,710	-	4,061
林勁(於2018年4月1日獲委任)	377	1,372	14	445	-	2,208
劉棠枝(附註(iii))	377	2,259	12	4,276	3,567	10,491
施馳	377	1,921	42	1,074	-	3,414
	1,885	9,712	135	12,734	12,537	37,003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i))：						
張英潮	338	-	-	-	-	338
李偉斌	338	-	-	-	-	338
李明	338	-	-	-	-	338
	1,014	-	-	-	-	1,014
董事酬金總額	2,899	9,712	135	12,734	12,537	38,017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按績效計算 之獎勵 人民幣千元	股份 基礎給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附註(i)):						
賴偉德	526	1,997	119	1,692	386	4,720
林衛平	526	1,783	76	211	-	2,596
劉榮枝 (附註(iii))	526	2,095	15	3,125	3,825	9,586
施馳	526	1,205	53	4,115	-	5,899
	2,104	7,080	263	9,143	4,211	22,801
非執行董事:						
楊東文 (已辭任, 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						
	448	-	-	-	734	1,1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ii)):						
張英潮	448	-	-	-	-	448
李偉斌	448	-	-	-	-	448
李明	448	-	-	-	-	448
	1,344	-	-	-	-	1,344
董事酬金總額	3,896	7,080	263	9,143	4,945	25,327

附註:

- (i) 以上呈列之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就管理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所收取之酬金。
- (ii) 以上呈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所收取之酬金。
- (iii) 劉榮枝為本集團之主要行政人員, 上表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就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收取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本期間最高酬金5位僱員中，4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4位）乃本公司現任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12。餘下最高酬金之僱員（非本公司現任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	2
按績效計算之獎勵（附註）	1	3
	3	5

附註：按績效計算之獎勵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或個別人士之表現來釐定。

本公司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中介乎以下薪酬範圍的人數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僱員人數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僱員人數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各董事或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或準備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其離職補償金。

14. 股息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間／年度確認分派之股息：		
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9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	241	129

本公司董事於2019年3月28日提議分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0仙，合共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支付。由於末期股息乃於報告期結束後宣派，故此該股息並未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為負債。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建議支付任何中期股息。

所發出之選擇股份分紅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末期股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2017年末期股息)		
現金	241	70
以股代息	-	59
	241	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年度溢利	420	459
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創維數字」，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 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附註47(iii)）	(67)	(4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年度溢利	353	418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32,208,819	3,018,487,197
未行使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699,643	2,763,050
未行使股份獎勵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801,311	6,586,02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35,709,773	3,027,836,27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購股權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市場價為高，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上述列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附註47(ii)所載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的股份後計算得出。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百萬元	傢俱、設備 及運輸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4,073	1,053	1,986	915	8,027
添置	75	766	251	304	1,396
出售	(19)	-	(85)	(39)	(143)
重新分類	272	(272)	-	-	-
匯兌調整	(3)	35	(32)	(14)	(14)
於2018年3月31日	4,398	1,582	2,120	1,166	9,266
添置	60	325	255	220	860
出售	(106)	-	(55)	(60)	(2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3)	-	(69)	(9)	(111)
重新分類	929	(929)	-	-	-
匯兌調整	17	-	6	1	24
於2018年12月31日	5,265	978	2,257	1,318	9,818
折舊					
於2017年4月1日	905	-	1,001	530	2,436
本年度撥備	271	-	177	146	594
出售撇銷	(14)	-	(70)	(32)	(116)
匯兌調整	10	-	-	(2)	8
於2018年3月31日	1,172	-	1,108	642	2,922
本期間撥備	202	-	152	135	489
出售撇銷	(34)	-	(47)	(49)	(130)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6)	-	(37)	(6)	(49)
匯兌調整	9	-	5	1	15
於2018年12月31日	1,343	-	1,181	723	3,247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3,922	978	1,076	595	6,571
於2018年3月31日	3,226	1,582	1,012	524	6,3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每年按下列比率以直線法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限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50%
傢俱、設備及運輸工具	20%至50%

在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內，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08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496百萬元)之若干物業於本期間／年度以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該等物業不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原因是本集團在整個物業中持作生產用途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抑或作行政用途之部分微不足道，且該等部分根據房產證無法單獨出售。

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包括：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位於中國	1,395	1,449
位於香港	17	17
位於海外	6	6
	1,418	1,472
樓宇：		
位於中國	2,472	1,664
位於海外	32	90
	2,504	1,754
	3,922	3,226
在建工程：		
位於中國	978	1,582
	4,900	4,808

17. 投資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5
折舊	
於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1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	4

以上投資物業的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並根據租賃期限或50年兩者之中較短者。

上述投資物業為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18年12月31日之公允值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33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之公允值乃根據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瀚維諮詢有限公司（2018年3月31日：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作之估值得出。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公允值乃根據對比法釐定，即根據可比物業的價格信息進行對比，對大小、特徵及地段方面相類似的可比物業進行分析並審慎衡量各物業之相應優劣，以就資本價值達致公平比較，並獲評定為級別3之公允值層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投資物業公允值計量的主要輸入如下：

評估技術和關鍵輸入	不可觀察的輸入	不可觀察的輸入與公允值的關係	敏感度
評估技術：對比方法； 關鍵輸入：市場單價	市場單價，採用投資物業與可比物業的大小、特徵及地段，範圍從每平方米人民幣7,766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9,236元（2018年3月31日：每平方米人民幣6,647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7,150元）	市場單價越高，公允值越高	使用的市場單價顯著提高令公允值也顯著提高，反之亦然。

以目前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來評估物業之公允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7.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之投資物業及有關公允值層級的詳細資料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級別3公允值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級別3公允值 人民幣百萬元
位於香港的已落成投資物業	4	38	4	33

18.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4月1日	752
添置 (附註)	1,811
本年度撥回	(79)
於2018年3月31日	2,484
添置	63
出售	(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8)	(74)
本期間撥回	(50)
匯兌調整	12
於2018年12月31日	2,381

附註：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位於中國的一幅土地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已授予本集團。因此，先前就購買該土地而支付之按金人民幣1,670百萬元已由「購買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重新分類為「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2,331	2,417
流動資產	50	67
	2,381	2,484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是指位於中國與印尼之土地，分別為人民幣2,308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2,461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23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出售部分位於印尼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並確認出售土地使用權之虧損人民幣8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無）。

19. 商譽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4月1日	426
匯兌調整	(4)
於2018年3月31日	4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8)	(39)
匯兌調整	1
於2018年12月31日	384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於：		
—收購創維數字(附註(a))	286	286
—收購Strong Media Group Limited(附註(b))	84	83
—收購Caldero Limited(附註(c))	14	14
—收購遂寧錦華紡織有限公司(「遂寧」)	—	39
	384	422

附註：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出單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任何含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概無減值。

以上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基準以及其主要潛在假設列示如下：

- (a)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經營數字機頂盒業務而收購創維數字所產生商譽的賬面值人民幣286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286百萬元)而言，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可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核准涵蓋5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及12.1%(2018年3月31日：12.1%)之折現率。超過5年期之現金流則以3.0%(2018年3月31日：3.0%)之增長率進行推斷。預測的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測之銷售金額、毛利率及原材料價格通脹)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管理層認為，假設中任何合理可能之改變都不會導致商譽之總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9. 商譽 (續)

附註：(續)

- (b)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收購Strong Media Group Limited (「Strong Media」)所產生商譽的賬面值人民幣84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83百萬元)而言，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可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核准涵蓋5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及15.50%(2018年3月31日：13.50%)之折現率。超過5年期間之現金流推算為無增長。預測之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測之銷售金額、毛利率和原材料價格通脹)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管理層認為，假設中任何合理可能之改變都不會導致商譽之總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金額。
- (c)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收購Caldero Limited所產生商譽的賬面值人民幣14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14百萬元)而言，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可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核准涵蓋5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及13.60%(2018年3月31日：11.00%)之折現率。超過5年期間之現金流推算為無增長。預測之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測之銷售金額和毛利率)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管理層認為，假設中任何合理可能之改變都不會導致商譽之總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金額。

20. 無形資產

	專利權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a))	商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9	97	106
添置	3	-	3
匯兌調整	-	(9)	(9)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12	88	100
攤銷			
於2017年4月1日	3	-	3
本年度攤銷	3	-	3
於2018年3月31日	6	-	6
本期間攤銷	2	-	2
於2018年12月31日	8	-	8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4	88	92
於2018年3月31日	6	88	94

20.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a) 專利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按10%至20%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 (b) 上述商標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作為企業合併的一部分而購入。

該等商標具有10年至21年的法定期限，但到法定期限時可以較低成本續期。本公司董事確信本集團有意向及有能力繼續為此等商標續期。由於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此等商標有無限期的淨現金流入，所以不能確定其使用年期。在確定其使用年期前，該等商標不會攤銷，但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其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確定不能確定使用年期的商標並無出現減值跡象。

不能確定使用年期的商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可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核准涵蓋5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及15.50% (2018年3月31日：13.50%) 之折現率。超過5年期間之現金流推算為無增長。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預測是根據最近管理層核准之5年期財務預測編製。預測之現金流入／流出 (包括預測之銷售金額、毛利率和原材料價格通脹) 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管理層認為，假設中任何合理可能之改變都不會導致商標之總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21. 聯營公司權益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64	57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15	11
	79	68

下列是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淨資產。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及 經營地區	已繳付 註冊資本	本集團實際 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江蘇達創電器 有限公司	合資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34%	34%	生產及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
北京新七天電子 商務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合資	中國	人民幣 37,000,000元	49%	49%	提供技術和網絡推廣服務和銷 售消費類電子產品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之綜合資料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分佔本期間/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	10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總賬面值	79	68

22. 合資企業權益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詳情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67	71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扣除已收股息)	(45)	(32)
	22	39

下列是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之合資企業之詳情，董事認為該等合資企業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淨資產。

合資企業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及 經營地區	已繳付 註冊資本	本集團實際 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廣州喜馬拉雅營銷 顧問有限公司	合資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元	-	50%	提供營銷策略及廣告服務
廣州新視界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合資	中國	人民幣 33,583,664元	36%	36%	提供機械及電子產品的研發、 租賃及顧問服務
廣東創華投資 有限公司	合資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元	40%	40%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江蘇國安創維信息 產業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45%	45%	提供資訊科技專業及工程服務

合資企業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22. 合資企業權益 (續)

個別不重大合資企業之綜合資料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分佔本期間／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並確認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收益人民幣1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無）。

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4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包括：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公允值列賬）		
— 於中國	390	296
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公允值列賬）		
— 於香港	55	35
— 於中國	18	36
	73	71
	463	367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4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包括：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公允值列賬）		
— 於中國（附註）	1,494	3,257

* 此欄內列示的金額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

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續)

附註：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於中國境內成立私人實體的股本權益。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之該等投資，因為他們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之公允值短期波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並實現該等投資之長遠潛在表現之策略不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無）及人民幣1,763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無）

24. 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以成本價列賬）	
— 於香港	1
— 於中國	1,128
— 於海外	22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4)
	1,087
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公允值列賬）	
— 於香港	34
— 於中國	28
	62
非上市之投資基金（以公允值列賬）	
— 於中國	88
	1,237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155
流動資產	82
	1,237

誠如附註2所述，於2018年4月1日，可供出售投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

於2018年3月31日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由於合理的公允值之估值範圍過於龐大，董事認為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24. 可供出售投資 (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處置一項上市之股本證券（賬面值為人民幣8百萬元）、若干非上市之股本證券（賬面值為人民幣39百萬元）及若干非上市投資基金（賬面值為人民幣923百萬元）。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值及成本計算之處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對本集團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並決定毋須就該等可供出售投資作出減值。

25. 應收貸款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已抵押	2,048	1,917
無抵押	723	758
	2,771	2,675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41	2
流動資產	2,730	2,673
	2,771	2,675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包括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275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應收貸款呆賬撥備人民幣98百萬元）。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53(b)。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為人民幣688百萬元（已扣除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112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700百萬元（已扣除應收貸款呆賬撥備人民幣零元）），當中包括提供予一間公司（本集團擁有其20%股權）之貸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被投資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因為本集團沒有權力參與該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該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52百萬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90天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且有證據顯示該等應收賬款存在重大財務困難，故該等應收賬款被視為存在信貸減值。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691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634百萬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以借款人就股權工具、應收貿易款項、物業、土地使用權以及廠房及機器之押記作抵押。

25. 應收貸款 (續)

已逾期但沒有減值之應收貸款賬齡如下：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逾期：	
30天以內	6
91天或以上	191
	197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4月1日	62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6
於2018年3月31日	98

於2018年3月31日的應收貸款賬面值包括應收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關連人士款項人民幣499.5百萬元，為有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且已於本期間悉數償還。

本集團應收固定利率貸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及其合約到期日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1年以內	2,730	2,673
1年以上2年以下	27	2
2年以上5年以下	14	-
	2,771	2,675

以下為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相同於合同利率）：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年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4.50% – 12.00%	4.85% – 1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26.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報告期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百萬元	預提 銷售返利 人民幣百萬元	信用損失 撥備 人民幣百萬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分配 中國附屬 公司盈利 人民幣百萬元 <i>(附註 (b))</i>	按公允 值計入 損益之 股權工具 及按公允 值計入其 他全面 收入之 股權工具 之公允 值調整 人民幣百 萬元	企業合併 之公允 值調整 人民幣百 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 萬元 <i>(附註 (c))</i>	總額 人民幣百 萬元
於2017年4月1日	(7)	(85)	-	(47)	56	14	40	(103)	(132)
於損益(計入)扣除	(1)	(47)	-	(15)	45	(13)	-	(62)	(93)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	-	-	4	-	-	4
匯兌調整	1	-	-	-	(8)	-	(4)	(12)	(23)
於2018年3月31日	(7)	(132)	-	(62)	93	5	36	(177)	(244)
調整 <i>(附註2)</i>	-	-	(28)	-	-	372	-	-	344
於2018年4月1日(已重新列示)	(7)	(132)	(28)	(62)	93	377	36	(177)	100
於損益扣除(計入)	4	(105)	(65)	(7)	(72)	7	-	22	(216)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64)	-	-	(264)
匯兌調整	-	-	-	-	-	-	-	3	3
於2018年12月31日	(3)	(237)	(93)	(69)	21	120	36	(152)	(377)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抵銷，以下是作為財務報告之用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555)	(398)
遞延稅項負債	178	154
	(377)	(244)

26. 遞延稅項 (續)

附註：

- (a)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152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2,045百萬元）可抵銷未來溢利。因難以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所以對於未使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152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2,045百萬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沒有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的屆滿期限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142	40
2020年	172	172
2021年	302	187
2022年	537	399
2023年	301	647
無限期結轉	698	600
	2,152	2,045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於派發與所賺取盈利相關之股息時需徵收預繳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中國境內附屬公司部分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稅項撥備人民幣224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367百萬元），原因是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將不會在可見將來被撥回。
- (c) 金額主要包括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利潤之可扣減臨時差額，以及尚未在損益表確認但已於收取政府補助時繳付相關稅項支出之政府補助所產生之可扣減臨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27. 存貨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1,820	1,742
在產品	328	310
產成品	3,883	3,150
	6,031	5,202

28. 物業存貨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存貨：		
開發中	796	965
已落成	70	160
	866	1,125

開發中物業存貨包括金額人民幣99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551百萬元)，預期於本報告期末起一年內不會大規模變現。於本報告期末已收取買方之銷售訂金人民幣290百萬元計入合約負債(如附註39披露)(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923百萬元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如附註36(a)披露))。

29. 債務證券投資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於中國	158	91

29. 債務證券投資 (續)

本集團持有債務證券投資是指固定年利率為4.55%至9.00% (2018年3月31日: 年利率5.00%至12.00%) 的債務證券。於報告期末, 該等資產均未逾期或減值。上述債務證券按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劃分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剩餘到期日:		
少於三個月	8	91
三個月至一年	150	-
	158	9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53(b)。

3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投資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證券 (以公允值列賬):		
— 投資基金	37	32

誠如附註2所述, 於2018年4月1日, 持作買賣投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31. 應收貿易款項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款項		
— 商品和服務	9,719	7,146
— 租賃應收款項	52	31
	9,771	7,177
減：信用損失／呆賬撥備	(297)	(174)
	9,474	7,003
應收票據	6,942	5,414
	16,416	12,41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719百萬元及人民幣7,146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信用損失／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4,610	2,526
31天至60天	1,795	1,223
61天至90天	824	852
91天至365天	1,707	2,026
365天以上	538	376
應收貿易款項	9,474	7,003
應收票據	6,942	5,414
	16,416	12,417

31. 應收貿易款項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內，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938百萬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已逾期之結餘內，人民幣951百萬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基於過往經驗並不被視為違約。除已收票據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於2018年3月31日，在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內，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485百萬元的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沒有為此計提減值虧損。已逾期但沒有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有良好償還記錄之應收若干中國獨立零售商及電視台之款項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該等結餘之信用質素並沒有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無需對該等結餘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本集團沒有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因相關獨立客戶與本集團維持良好還款記錄，所以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均視為可收回。

已逾期但沒有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如下：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524
31天至60天	261
61天至90天	161
91天或以上	539
	1,485

於2018年3月31日，在呆賬撥備中，有客觀證據表明款項的可收回性存疑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總結餘為人民幣174百萬元。本集團並沒有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4月1日	151
已確認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30
已撇除不能收回之金額	(5)
匯兌調整	(2)
於2018年3月31日	1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31. 應收貿易款項 (續)

對於在初始信用期到期後使用票據結算應收貿易款項的客戶，在報告期末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根據票據發出日期列示。於報告期末，所有應收票據發出日期均為六個月內。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916	764
31天至60天	817	1,027
61天至90天	1,434	1,626
91天或以上	3,275	1,537
貼現給銀行之附追索權票據	500	460
	6,942	5,414

以上貼現給銀行之附追索權票據之賬面值繼續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資產，蓋因本集團基於出票人的信貸評級尚未將應收票據之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轉移。因此，有關票據之負債（主要是附註41披露之借款）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於報告期末，貼現給銀行之附追索權票據之到期日均為六個月內。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收票據均未到期。

於2018年12月31日，除上文披露之貼現票據外，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5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26百萬元）已予抵押，以為本集團之借款提供擔保。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3(b)。

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分析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已付按金及預付款	222	457
其他應收款項	827	658
採購材料按金	983	316
已付租金按金	5	13
應收增值稅	508	480
	2,545	1,924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3(b)。

3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了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141百萬元）的融資租賃合約，出租本集團的若干廠房及機器。租賃的所有固有利率均於合約日期按租期釐定。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1年以內	128	141	128	139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	(2)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128	139*	128	139*

* 本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累計溢利確認額外減值人民幣1百萬元。在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下，比較資料未予重列。

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為9.02%（2018年3月31日：年利率9.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3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9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4百萬元)。

於2018年3月31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包括應收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關連人士款項人民幣0.5百萬元,為有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且已於本期間悉數償還。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均以租賃廠房及機器作為抵押。在承租人沒有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允許出售或轉押抵押物。但是,在出現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有權出售該資產,並有權獲得相關出售的任何所得款項(以應收承租人款項總額為限)。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3(b)。

34.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一名不具控制力股東的款項

於2018年3月31日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已於本期間悉數償還。

於2018年3月31日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已於本期間悉數償還之貿易結餘。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呈列之應付聯營公司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	2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不具控制力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按介乎年利率0.01%至2.75%（2018年3月31日：年利率0.01%至2.75%）之變動市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借款，按介乎年利率0.35%至2.75%（2018年3月31日：年利率0.35%至2.75%）之市場利率計息。

受限銀行存款為本集團之一間財務公司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之儲備金。該儲備金結餘按人民銀行要求的由客戶向本集團旗下財務公司作出之合格存款乘以某比例計算，並用作應對不可預期的情況，例如：非經常性的客戶大額淨提款。該儲備金為滿足當地法規要求並不能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中。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3(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36.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a)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4,237	2,493
31天至60天	1,343	1,166
61天至90天	656	828
91天或以上	399	183
應付貿易款項	6,635	4,67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5	845
預提員工成本	592	562
預提銷售及分銷費用	151	110
已收一間附屬公司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款項(附註47(iii))	168	204
客戶押金(附註(1))	25	231
已收銷售貨品按金(附註(2))	–	748
已收銷售物業按金(附註(2))	–	923
公司債券應付利息	36	60
已收會員費	–	41
其他已收按金	545	62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9	46
退款負債(附註(3))	999	–
已收租金按金	66	47
應付銷售回扣	–	877
應付增值稅	55	66
	10,456	10,052

附註：

1. 客戶存款按年利率0.35% (2018年3月31日：年利率0.35%)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199百萬元)客戶存款，是由聯營公司北京新七天電子商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新七天」)持有，按年利率0.35% (2018年3月31日：年利率0.35%)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 於2018年12月31日，已收銷售貨品按金及已收銷售物業按金分別為人民幣1,153百萬元及人民幣290百萬元，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計入合約負債。
3. 退款負債來自與向若干客戶銷售貨品有關之未付回扣。

36.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負債(續)

(b)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變動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4月1日	2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產生	50
本年度之推算利息費用	10
將其他金融負債解除至不具控制力權益	(100)
於2018年3月31日	163
本期間之推算利息費用	10
於2018年12月31日	17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RGB」）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愛奇藝」）簽訂一份人民幣150百萬元注資的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酷開於2016年12月2日收到愛奇藝首筆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深圳酷開收到愛奇藝第二筆注資人民幣50百萬元。

根據協議條款，RGB和愛奇藝同意，如果深圳酷開的股份在2016年12月2日之後60個月內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深圳酷開的市值在上市前仍不足人民幣30億元，則愛奇藝可以要求RGB將其於深圳酷開的投資轉讓為於創維數字同等價值的投資；或者要求RGB於60個月末以所付原代價加上每年8%的利息回購其對深圳酷開的投資。由於本集團無法無條件地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來履行合約義務，故已收到之注資款已確認為金融負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該金融負債的已確認推算利息費用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百萬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RGB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第三方（「投資者」）簽訂另一份協議。根據協議，深圳酷開於2017年1月23日收到投資者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36.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負債(續)

(b) 其他金融負債(續)

根據協議條款，RGB和投資者同意，如果深圳酷開無法完成其與一名投資者附屬方於2017年1月13日簽署之合作協議（「2017財年合作協議」）中所列之銷售目標，則投資者可以要求RGB以所付原代價加上每年8%的利息回購其對深圳酷開的投資。由於本集團無法無條件地避免交付現金來履行合約義務，已收到之注資款已於2017年3月31日確認為金融負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此項金融負債確認推算利息費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深圳酷開收到投資者另一筆注資人民幣200百萬元，並於2017年5月4日與同一投資者之同一附屬方簽訂另一份合作協議（「2018財年合作協議」），以撤銷2017財年合作協議及刪除2017財年合作協議中所列有關銷售目標之條款。管理層認為，2018財年合作協議所列之全部條款均受本集團控制，且本集團可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來履行該義務。隨後，本集團確認出售深圳酷開的部分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而結欠投資者之金融負債人民幣100百萬元則解除至不具控制力權益。

37. 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979	920
31天至60天	885	1,063
61天至90天	864	1,180
91天或以上	3,454	2,285
	6,182	5,448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付票據均未到期。

38.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分析如下：		
利率掉期合約(附註(a))	-	2
外幣遠期合約(附註(b))	3	-
	3	2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利率掉期合約(附註(a))	2	3
外幣遠期合約(附註(b))	8	-
	10	3

附註：

(a) 利率掉期合約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銀行簽訂利率掉期合約，其目的是管理本集團就其以歐元計值之銀行借款而與浮動利率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金額介乎歐元80百萬元至歐元180百萬元，其中歐元的固定利息支付金額為每年2.29%至2.35%，歐元的浮動利息收入為每年2.3%至2.5%加上1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直至2018年8月和12月為止。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允值估計為負債人民幣2百萬元。該金額是根據相關工具餘下年期的適用收益率曲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利率掉期合約公允值變動產生收益人民幣2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百萬元)，並已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38. 衍生金融工具 (續)

附註：(續)

(b) 外幣遠期合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中國一間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簽訂外匯遠期合約，以既定的遠期匯率購買美元等值之南非蘭特。

本金總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淨結算)
於2018年12月31日		
19百萬美元	由2019年1月7日至 2019年12月10日	以12.543至15.013買美元/沽南非蘭特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值估計為負債人民幣3百萬元。該等金額乃基於工具的剩餘年內利用適用的收益率曲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值變動收益人民幣8百萬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無) 已於損益中確認。

39. 合約負債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4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銷售貨品按金	1,153	748
已收銷售物業按金	290	923
	1,443	1,671

* 此欄內列示的金額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

合約負債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4月1日	1,671
因期內確認於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而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1,485)
因收取客戶的按金而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1,257
於2018年12月31日	1,443

40. 保修費撥備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4月1日	211	
額外撥備	246	
已使用	(253)	
於2018年3月31日	204	
額外撥備	140	
已使用	(121)	
於2018年12月31日	223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流動負債	143	138
非流動負債	80	66
	223	204

本集團視乎產品類型向客戶提供一至五年保修，有瑕疵產品可據此獲得維修或替換。保修撥備金額按銷售數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經驗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並參考現時售出產品之損壞率作出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41. 借款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借款包括以下各項：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之金融負債	500	460
其他銀行借款	5,824	7,016
	6,324	7,476
已抵押	829	1,360
無抵押	5,495	6,116
	6,324	7,476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但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 計劃還款日期償還之借款賬面值（於流動負債列示）：		
1年以內	299	314
1年以上2年以下	-	192
	299	506
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之其他借款賬面值：		
1年以內	5,291	5,659
1年以上2年以下	-	611
2年以上5年以下	732	698
5年以上	2	2
	6,025	6,970
	6,324	7,476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並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5,590)	(6,165)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734	1,311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包括定息借款人民幣1,882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1,250百萬元），按年利率介乎0.50%至10.00%（2018年3月31日：年利率0.50%至8.75%）計息。

所有其他借款按變動市場利率計息，該等利率乃根據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借款利率加以特定利率幅度，年利率介乎1.58%至5.23%（2018年3月31日：年利率1.22%至5.2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美元232百萬元（等值約人民幣1,590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美元182百萬元（等值約人民幣1,148百萬元））、歐元33百萬元（等值約人民幣257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歐元269百萬元（等值約人民幣2,089百萬元））及港幣568百萬元（等值約人民幣498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港幣205百萬元（等值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外幣計值之借款，而所有其他借款按集團各個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42. 遞延收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收入	666	894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之於一年內可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144)	(250)
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522	644

遞延收入乃是由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提供之政府補助金，為購置廠房及設備、開發新產品或技術以及添置若干流動資產提供資金。該筆收入將配合有關支出或以系統性基準在相關政府部門完成檢查後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確認為收入。此政策引致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計入損益人民幣219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51百萬元）。

43. 公司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4月1日	—
已發行公司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1,990
公司債券利息	60
已付利息	—
公司債券應付利息增加	(60)
2018年3月31日	1,990
公司債券利息	83
已付利息	(107)
公司債券應付利息減少	24
於2018年12月31日	1,990

於2017年9月15日，本公司發行有抵押公司債券，本金價值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該等公司債券按年利率5.36%計息，並將於2022年9月14日到期。根據公司債券認購協議條款，本集團有權調整票面利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於2020年9月14日後將債券賣回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期權之公允值並非重大。

該等公司債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5.48%（2018年3月31日：5.48%）按攤銷成本計量。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公司債券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90百萬元（於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1,990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4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面值為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63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4月1日	3,042,157,405	307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584,000	-
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	18,188,015	1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3,060,929,420	308

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46。

45. 已轉讓金融資產

下列為本集團在附有完全追索權之基礎上通過貼現而轉讓給銀行之應收票據。對已貼現給銀行之附有完全追索權的部分應收票據，如其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尚未轉移並考慮出票方的信用質量，本集團將繼續悉數確認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確認其相關負債為借款（如附註41披露）。

該等應收票據及其相關負債之賬面值按成本攤銷計量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董事認為該等應收票據及其相關負債按成本攤銷計量於綜合財務報表列示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值。

	於2018年 12月31日 貼現給銀行的 附追索權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貼現給銀行的 附追索權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500	460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500)	(460)
持倉淨額	-	-

於相應的報告期末，全部貼現給銀行的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均為少於六個月。

於轉移資產當日並沒有確認收益或虧損。

46.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數項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為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入選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2002年8月28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符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2002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終止2002年購股權計劃，並於2008年9月30日舉行之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08年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2008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本公司已終止2008年購股權計劃，並於2014年8月20日舉行之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2008年購股權計劃及2014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2008年購股權計劃及2014年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必須於授予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接納時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認購。購股權可在本公司董事於授予日期釐定之行使期部分行使。所有購股權（已行使、經修訂或註銷除外）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2008年購股權計劃及2014年購股權計劃分別於2012年8月28日、2018年9月30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及2024年8月20日失效。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2008年購股權計劃及2014年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上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自計劃開始後所授全部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2008年購股權計劃及2014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相應購股權計劃或重新釐定授權上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倘導致因行使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2008年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合資格人士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在截至授予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任何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僅在股東大會獲股東另行批准後方可進一步授予，而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之股份總數為69,698,000股（2018年3月31日：142,576,500股），佔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已發行股本約2.28%（2018年3月31日：4.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46. 購股權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及2014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於2018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期間授出	本期間行使	本期間失效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08年11月6日	0.374	2008年11月6日至 2009年11月5日	2009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15,000	-	-	(315,000)	-
		2008年11月6日至 2010年11月5日	2010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75,000	-	-	(475,000)	-
		2008年11月6日至 2011年11月5日	2011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578,000	-	-	(578,000)	-
		2008年11月6日至 2012年11月5日	2012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496,500	-	-	(1,496,500)	-
2008年11月26日	0.415	2008年11月26日至 2012年11月25日	2012年11月2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	-	-	(24,000)	-
2010年6月21日	6.580	2010年6月21日至 2011年6月20日	2011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1,500,000)	-
		2010年6月21日至 2012年6月20日	2012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1,500,000)	-
		2010年6月21日至 2013年6月20日	2013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1,500,000)	-
		2010年6月21日至 2014年6月20日	2014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1,500,000)	-
2011年3月24日	4.44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5,262,000	-	-	(5,262,000)	-
		2011年3月24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664,000	-	-	(4,664,000)	-
		2011年3月24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5,266,000	-	-	(5,266,000)	-
		2011年3月2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400,000	-	-	(6,400,000)	-
		2011年3月2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58,000	-	-	(7,558,000)	-

46. 購股權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續)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於2018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期間授出	本期間行使	本期間失效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1年9月16日	4.080	2011年9月16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1,000,000)	-
		2011年9月16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1,000,000)	-
2011年9月26日	3.310	2011年9月26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120,000)	-
		2011年9月26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120,000)	-
		2011年9月26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120,000)	-
		2011年9月26日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120,000)	-
2011年10月31日	4.19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60,000)	-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60,000)	-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60,000)	-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60,000)	-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60,000)	-
2012年2月14日	3.81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400,000)	-
		2012年2月14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400,000)	-
		2012年2月14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400,000)	-
		2012年2月1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400,000)	-
		2012年2月1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4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46. 購股權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續)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於2018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期間授出	本期間行使	本期間失效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2年11月29日	4.582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120,000)	-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120,000)	-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20,000	-	-	(220,000)	-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20,000	-	-	(220,000)	-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20,000	-	-	(220,000)	-
2013年6月28日	3.982	2013年6月28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	(2,000,000)	-
		2013年6月28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	(2,000,000)	-
2013年7月29日	3.990	2013年7月2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	-	-	(100,000)	-
		2013年7月2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	-	-	(100,000)	-
		2013年7月2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40,000	-	-	(140,000)	-
		2013年7月2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0,000	-	-	(260,000)	-
		2013年7月2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0,000	-	-	(260,000)	-
2013年9月9日	4.368	2013年9月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	-	-	(40,000)	-
		2013年9月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240,000)	-
		2013年9月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240,000)	-
		2013年9月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240,000)	-
		2013年9月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240,000)	-

46. 購股權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續)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於2018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期間授出	本期間行使	本期間失效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3年9月9日	4.368	2013年9月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2,500,000)	-
		2013年9月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2,500,000)	-
		2013年9月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2,500,000)	-
2013年9月19日	4.212	2013年9月1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400,000)	-
		2013年9月1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400,000)	-
		2013年9月1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400,000)	-
		2013年9月1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400,000)	-
		2013年9月1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400,000)	-
2014年4月24日	4.022	2014年4月2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6,000	-	-	(266,000)	-
		2014年4月2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6,000	-	-	(266,000)	-
		2014年4月24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8,000	-	-	(268,000)	-
2014年7月9日	3.870	2014年7月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750,000)	-
		2014年7月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750,000)	-
		2014年7月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750,000)	-
		2014年7月9日至 2018年7月31日	2018年8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750,000)	-
				62,878,500	-	-	(62,878,5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46. 購股權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續)

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於2018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期間授出	本期間行使	本期間失效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5年12月15日	4.83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6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5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300,000	-	-	(3,300,000)	-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300,000	-	-	(3,300,000)	-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400,000	-	-	(3,400,000)	-
2016年1月22日	4.226	2016年1月22日至 2016年8月30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4,852,000	-	-	-	14,852,000
		2016年1月22日至 2017年8月30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7,154,000	-	-	-	17,154,000
		2016年1月22日至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692,000	-	-	-	25,692,000
2016年7月8日	6.320	2016年7月8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7年8月9日	4.090	2017年8月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500,000	-	-	-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500,000	-	-	-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500,000	-	-	-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500,000	-	-	-	500,000
				79,698,000	-	-	(10,000,000)	69,698,000
				142,576,500	-	-	(72,878,500)	69,698,000

46. 購股權 (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及2014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於2017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授出 (附註(a))	本年度行使 (附註(b))	本年度失效	於2018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08年11月6日	0.374	2008年11月6日至 2009年11月5日	2009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15,000	-	-	-	315,000
		2008年11月6日至 2010年11月5日	2010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75,000	-	-	-	475,000
		2008年11月6日至 2011年11月5日	2011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578,000	-	-	-	578,000
		2008年11月6日至 2012年11月5日	2012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46,500	-	(50,000)	-	1,496,500
2008年11月26日	0.415	2008年11月26日至 2012年11月25日	2012年11月2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	-	-	-	24,000
2010年6月21日	6.580	2010年6月21日至 2011年6月20日	2011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0年6月21日至 2012年6月20日	2012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0年6月21日至 2013年6月20日	2013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0年6月21日至 2014年6月20日	2014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1年3月24日	4.44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5,292,000	-	(30,000)	-	5,262,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694,000	-	(30,000)	-	4,664,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5,326,000	-	(60,000)	-	5,266,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476,000	-	(76,000)	-	6,400,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644,000	-	(86,000)	-	7,55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46. 購股權 (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續)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於2017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授出 (附註(a))	本年度行使 (附註(b))	本年度失效	於2018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1年9月16日	4.080	2011年9月16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11年9月16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11年9月26日	3.310	2011年9月26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1年9月26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1年9月26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1年9月26日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1年10月31日	4.19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2年2月14日	3.81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46. 購股權 (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續)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於2017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授出 (附註(a))	本年度行使 (附註(b))	本年度失效	於2018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2年11月29日	4.582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20,000	-	-	-	220,000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20,000	-	-	-	220,000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20,000	-	-	-	220,000
2013年6月28日	3.982	2013年6月28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	-	2,000,000
		2013年6月28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	-	2,000,000
2013年7月29日	3.990	2013年7月2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	-	-	-	100,000
		2013年7月2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40,000	-	(40,000)	-	100,000
		2013年7月2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40,000	-	-	-	140,000
		2013年7月2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0,000	-	-	-	260,000
		2013年7月2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0,000	-	-	-	260,000
2013年9月9日	4.368	2013年9月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	-	-	-	40,000
		2013年9月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	240,000
		2013年9月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	240,000
		2013年9月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	240,000
		2013年9月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	24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46. 購股權 (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續)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於2017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授出 (附註(a))	本年度行使 (附註(b))	本年度失效	於2018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3年9月9日	4.368	2013年9月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3年9月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3年9月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3年9月19日	4.212	2013年9月1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3年9月1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3年9月1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3年9月1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3年9月1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4年4月24日	4.022	2014年4月2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6,000	-	-	-	266,000
		2014年4月2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6,000	-	-	-	266,000
		2014年4月24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8,000	-	-	-	268,000
2014年7月9日	3.870	2014年7月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2014年7月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2014年7月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2014年7月9日至 2018年7月31日	2018年8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63,250,500	-	(372,000)	-	62,878,500

46. 購股權 (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續)

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於2017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授出 (附註(a))	本年度行使 (附註(b))	本年度失效	於2018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5年12月15日	4.83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6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5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300,000	-	-	-	3,300,00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300,000	-	-	-	3,300,00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400,000	-	-	-	3,400,000
2016年1月22日	4.226	2016年1月22日至 2016年8月30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5,064,000	-	(212,000)	-	14,852,000
		2016年1月22日至 2017年8月30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7,154,000	-	-	-	17,154,000
		2016年1月22日至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692,000	-	-	-	25,692,000
2016年7月8日	6.320	2016年7月8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7年8月9日	4.090	2017年8月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	500,000	-	-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	500,000	-	-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	500,000	-	-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	500,000	-	-	500,000
				77,910,000	2,000,000	(212,000)	-	79,698,000
				141,160,500	2,000,000	(584,000)	-	142,576,500

附註：

(a)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

(b)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5.133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47.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計入購股權（附註(i)）及股份獎勵（附註(ii)）以及創維數字的股份獎勵（附註(iii)）。本公司購股權的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人民幣4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百萬元）、股份獎勵的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百萬元）及創維數字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人民幣21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百萬元）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損益確認。

附註(i)：本公司購股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細節、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情況於附註46披露，概述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九個月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於期初／年初尚未行使	142,576,500	4.460	141,160,500	4.463
本期間／年度內授予	–	–	2,000,000	4.090
本期間／年度內行使	–	–	(584,000)	3.983
本期間／年度內失效	(72,878,500)	4.400	–	–
於期末／年末尚未行使	69,698,000	4.523	142,576,500	4.460
於期末／年末可行使	63,198,000		103,734,50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5.027元。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餘下合約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5.64年（2018年3月31日：1.68年），及其行使價則介乎港幣4.090元至港幣6.320元（2018年3月31日：港幣0.374元至港幣6.580元）。

於損益中扣除之購股權費用乃基於按Black-Scholes模型釐定之估值。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估值乃基於以下假設：

授予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 公允值 港幣	已授出 購股權之 總公允值 港幣	於授出 日期之 收市股價 港幣	行使價 港幣	預期 波動率 %	股息 收益率 %	預期 利率 %	無風險 係數 %
2017年8月9日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2406	620,303	4.08	4.09	58.42	3.77	1.5	0.75
2017年8月9日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2819	640,966	4.08	4.09	58.42	3.77	1.5	0.75
2017年8月9日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3172	658,598	4.08	4.09	58.42	3.77	1.5	0.75
2017年8月9日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3471	673,553	4.08	4.09	58.42	3.77	1.5	0.75
	2,000,000				2,593,420						

47. 股份基礎給付 (續)

附註(i)：本公司購股權 (續)

預期波動率乃根據以往年度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動率釐定，有關模型已考慮歸屬時間、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所使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有所差異。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之總費用為人民幣4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百萬元）。

附註(ii)：本公司股份獎勵

於2014年6月24日，本公司採用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股份獎勵計劃自2014年6月24日起計有效期為十年。根據該計劃規則，本集團已成立一項信託，以管理該股份獎勵計劃及在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獎勵股份。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合共授出10,060,000股股份（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無）以及歸屬和發放2,400,000股（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7,243,000股）獎勵股份。

歸屬日期	於2017年	於本年度之變動		於2018年	於本期間之變動			於2018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發放	失效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授予	發放	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7年8月31日	8,476,000	(3,753,000)	(4,723,000)	-	-	-	-	-
2017年12月31日	3,968,000	(3,490,000)	(478,000)	-	-	-	-	-
2018年7月31日	-	-	-	-	2,400,000	(2,400,000)	-	-
2019年4月30日	-	-	-	-	3,830,000	-	(400,000)	3,430,000
2020年4月30日	-	-	-	-	3,830,000	-	(400,000)	3,430,000
	12,444,000	(7,243,000)	(5,201,000)	-	10,060,000	(2,400,000)	(800,000)	(6,860,000)
加權平均公允值	港幣4.19元	港幣4.41元	港幣3.53元	-	港幣3.63元	港幣3.63元	港幣3.63元	港幣3.63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該計劃購入任何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就該計劃持有的27,664,000股股份（於2018年3月31日：30,064,000股股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98百萬元（於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105百萬元），已於權益累計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於授予日期釐定之獎勵股份的總公允值為人民幣31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授出之獎勵股份的公允值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港幣3.63元釐定。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就本公司授出之股份獎勵確認之總費用為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47. 股份基礎給付(續)

附註(iii)：創維數字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旗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創維數字(於中國成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東於2017年8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採用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該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自2017年8月31日起生效並持續四年有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創維數字以每股股份人民幣4.66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人民幣5.61元)向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授予創維數字股份合共4,608,000股限制性股份(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36,373,000股限制性股份)，其歸屬期為1年、2年或3年且於歸屬期內並不附有股息權利，10,454,100股獎勵股份獲歸屬及發放。於2018年12月31日，已就該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收取人民幣159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204百萬元)，並於附註36(a)披露。

歸屬日期	於2017	於本年度	於2018年	於期內之變動			於2018年
	4月1日	之變動	3月31日	獎勵	發放	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獎勵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2018年9月3日	-	10,911,900	10,911,900	-	(10,454,100)	(457,800)	-
2019年9月3日	-	10,911,900	10,911,900	-	-	(457,800)	10,454,100
2020年9月3日	-	14,549,200	14,549,200	-	-	(520,400)	14,028,800
2019年6月11日	-	-	-	2,304,000	-	-	2,304,000
2020年6月11日	-	-	-	2,304,000	-	-	2,304,000
	-	36,373,000	36,373,000	4,608,000	(10,454,100)	(1,436,000)	29,090,900
加權平均公允值	-	人民幣1.12元	人民幣1.12元	人民幣2.53元	人民幣2.10元	人民幣1.14元	人民幣1.30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創維數字所授予限制性股份於授予日期釐定的總公允值為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2百萬元)。

所授予限制性股份之公允值乃經參考於授予日期創維數字股份之收市價(即每股人民幣9.65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10.93元)釐定，並就行使價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就創維數字之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確認之總費用為人民幣21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百萬元)。

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遂寧

於2018年6月11日，本集團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遂寧94%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該公司從事紡紗、織布、紡織品製造及銷售。

於出售日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和負債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7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	1
存貨	23
應收貿易款項	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借款	(160)
遞延收入	(8)
	23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所產生之虧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代價	30
減：已出售之淨資產	(23)
減：已終止確認之商譽	(39)
加：不具控制力權益	2
出售遂寧之虧損	(30)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取的現金代價	30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期內淨現金流入	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49.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243百萬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及租賃土地和樓宇已作法定押記；
- (b) 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23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334百萬元）；
- (c) 應收貿易款項人民幣25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26百萬元）；及
- (d) 應收票據人民幣500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460百萬元）。

50.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約，就日後需承擔之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63	150
第二年至第五年	173	97
五年以上	12	23
	348	270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為若干辦公室及廠房設施之應付租金。協商之租期為一至六年，而租金在相關租約內固定不變。

50. 經營租賃安排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於本期間，本集團從出租自置物業賺取之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72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4百萬元）。出租物業之租賃期介乎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下列最低租賃付款額：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283	251
第二年至第五年	583	345
五年以上	537	31
	1,403	627

51.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諾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定合約但未作撥備之承諾：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	188
在建廠房及辦公樓	414	302
	569	490

5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權之間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總體策略由往年至今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分別載於附註41之貸款，淨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等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級別資金相關的風險。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回購股票，同時亦會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如需要）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5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3,944	—
已攤銷成本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86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	463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	1,49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3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	—
持作買賣投資	—	32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22,725	21,990
衍生金融工具	3	2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債務證券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衍生金融工具、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不具控制力股東的款項、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載於相關附註。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的金融風險在於外幣匯率、利率及其他價格的變動。

5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74%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6%)。此等銷售均在中國發生及以人民幣記賬。本集團須不時將人民幣收益換算為外幣以履行其持續責任及支付股息。雖然,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 但本集團在面對營運需要兌換時從未遇到困難。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2018年	於2018年	於2018年	於2018年
	12月31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兌人民幣	1,206	1,123	1,606	241
港幣兌人民幣	-	12	404	260
歐元兌人民幣	12	-	1	1,748
歐元兌港幣	1	13	195	-
人民幣兌港幣	18	160	1	-

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人民幣兌港幣的匯兌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有限, 因所涉及的數額不大。因此, 沒有就人民幣兌港幣的匯兌波動作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承受美元、港幣及歐元兌人民幣及歐元兌港幣匯率波動的風險。下表詳述美元、港幣及歐元兌人民幣及歐元兌港幣匯率上下波動5%之敏感度。敏感度訂為5%乃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且尚未結算之貨幣項目, 並於年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敏感度分析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下表的正數顯示, 當美元兌人民幣上升5%、港幣及歐元兌人民幣下跌5%及歐元兌港幣下跌5%, 本期間/年度之溢利增加。當美元兌人民幣下跌5%、港幣及歐元兌人民幣上升5%及歐元兌港幣上升5%, 則會對本期間/年度之溢利產生相等但相反之影響。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間/年度溢利		
美元兌人民幣	(17)	37
港幣兌人民幣	17	11
歐元兌人民幣	-	74
歐元兌港幣	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5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續)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風險並不能反映本期間／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金融資產和負債固有之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部份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貸款受到浮動利率風險影響（貸款的詳情請參見附註41），本集團承擔現金流動之利率風險。為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主要貸款以浮動利率進行。如需要，管理層亦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之風險。

本集團承擔應收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債務證券投資、客戶押金、公司債券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貸款之公允值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對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現金流利率之風險為低，故不需要呈報兩個期間／年度的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借貸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歐元銀行同業拆息、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借貸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變動有關。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貸款之浮動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額於整個期間／年度仍然未償還且於整個財務期間／財政年度維持不變。若該貸款之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在其他因素不變的前提下，本期間／年度之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大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百萬元）。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權證券投資、其他金融工具和非上市投資基金（如附註23、24及30披露）面臨其他價格風險。另外，本集團委派管理層成員監察其價格風險及必要時考慮對沖其風險。

5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其他價格風險 (續)

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本報告期末其承受股權價格風險之程度。

如果相關股權工具之價格增加／減少10% (2018年3月31日：10%)：

- 基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稅後溢利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基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
- 基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會增加／減少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基於按公允值列賬之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敏感度自去年度起並沒有重大變動。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某項責任而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將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損失) 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額度及批准信用。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一個內部信用評分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質量，並按每一客戶訂立信用額度。客戶之額度及得分每年審核一次。亦有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 (2018年3月31日：已招致虧損模式)，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進行個別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集體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只接受高信貸評級的持牌銀行發行的票據以減少從客戶收取票據的信貸風險。在接受客戶的任何票據前，本集團將驗證每張票據的有效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是有限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5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債務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本公司董事已監察結算，並預期一般經濟狀況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所有應收款項均以租賃廠房及機器作為抵押。

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已存於多個交易對手，大部份是高信貸評級的持牌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貸款總額的89% (2018年3月31日：83%) 及100% (2018年3月31日：100%)。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該風險暴露於若干交易對手、客戶及行業。

5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分級評估由以下類別組成：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P 1	擁有3年以上業務關係且並無違約歷史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附屬公司或大型私營公司，或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P 2	擁有3年以下業務關係且並無違約歷史的大型私營公司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P 3	擁有3年以下業務關係且並無違約歷史的小型私營公司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P 4	有證據表明資產已產生信貸減值，且本集團預期有機率收回款項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貸減值
P 5	有證據表明資產已產生信貸減值超過12個月，但本集團預期有機率收回款項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貸減值
P 6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預期收回款項的機率不大	已撤銷有關金額	已撤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5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以下表格詳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25	P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28	
		P 2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4	
		P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3	
		P 4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貸減值	1,090	
		P 5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貸減值	10	
		P 6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貸減值	81	3,046
債務證券投資	29	P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0	
		P 5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貸減值	42	192
應收貿易款項	31	P 1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貸減值	7,577	
		P 2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貸減值	6,475	
		P 3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貸減值	1,793	
		P 4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貸減值	720	
		P 5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貸減值	55	
		P 6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貸減值	93	16,713
其他應收款項	32	P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20	
		P 4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貸減值	10	
		P 5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貸減值	8	8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3	123
受限銀行存款	35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35	335
銀行結餘	35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312	3,312
其他項目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3	P 2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2	132

附註：

(i) 交易方是高信貸評級的持牌銀行，且流動資金之違約風險有限。

5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下表提供有關信貸風險之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按撥備矩陣評估)。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債務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68百萬元、人民幣1,181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已予單獨評估。

總賬面值

內部信用評級	平均 損失率	應收 貿易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債務 證券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P 1	0.02%	7,577	1,728	150	820	-
P 2	1.24%	6,475	94	-	-	132
P 3	2.79%	1,793	43	-	-	-
		15,845	1,865	150	820	132

估計損失率乃基於市場企業違約率的平均水平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閱該分項，以確保更新關於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撥付減值撥備淨額人民幣97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5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顯示已根據簡化方法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之信用損失撥備變動。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3月31日	–	174	17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調整	26	–	26
於2018年4月1日—已重新列示	26	174	20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36	98	234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14)	(123)	(137)
於2018年12月31日	148	149	297

下表顯示已就應收貸款確認之信用損失撥備變動。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3月31日	–	98	9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調整	111	–	111
於2018年4月1日—已重新列示	111	98	209
轉撥至已發生信貸減值 (附註(1))	(109)	109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	130	131
已撇除不能收回之金額 (附註(2))	–	(65)	(65)
於2018年12月31日	3	272	275

附註：

-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099百萬元之若干應收貸款已發生違約並已轉撥至已發生信貸減值。
- (2) 倘有資料表明貸款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收回款項的機率不大 (例如貸款人遭清盤或啟動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撇銷該應收貸款。本集團已對貸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到期款項。

5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此外，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下就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債務證券投資確認信用損失減值人民幣34百萬元。期內，概無損失撥備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轉撥至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貸減值）或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貸減值）；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信用損失減值人民幣11百萬元；及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確認信用損失減值人民幣4百萬元。

流動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其視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減輕現金流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準。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供使用但尚未使用之銀行貸款融資約人民幣10,621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8,942百萬元）。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之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按最早日期須支付的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則按議定的償還日期而定。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將根據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衍生金融工具淨額且按未折現合約現金淨流出（流入）額編製。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而編製，因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性十分重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5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風險 (續)

流動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超過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2018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或少於 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但 少於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202	2,976	828	-	-	8,006	8,006
其他金融負債	8%	1	2	10	236	-	249	173
應付票據	-	979	1,749	3,454	-	-	6,182	6,18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不具控制權益款	-	50	-	-	-	-	50	50
銀行貸款-浮息	4.46%	335	1,545	1,880	841	-	4,601	4,442
銀行貸款-定息	2.96%	520	715	660	-	2	1,897	1,882
公司債券	5.48%	-	-	218	2,185	-	2,403	1,990
		6,087	6,987	7,050	3,262	2	23,388	22,725
<i>衍生工具結算淨額</i>								
外匯遠期合約	-	-	-	3	-	-	3	3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超過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2018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或少於 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但 少於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3月31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53	1,167	1,010	-	-	6,830	6,830
其他金融負債	8%	-	-	-	210	-	210	163
應付票據	-	920	2,243	2,285	-	-	5,448	5,44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3	-	-	-	-	23	2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不具控制權益款	-	60	-	-	-	-	60	60
銀行貸款-浮息	3.70%	490	610	4,125	1,281	-	6,506	6,226
銀行貸款-定息	2.46%	70	440	552	193	2	1,257	1,250
公司債券	5.48%	-	-	218	2,435	-	2,653	1,990
		6,216	4,460	8,190	4,119	2	22,987	21,990
<i>衍生工具結算淨額</i>								
利率掉期合約	-	-	-	2	-	-	2	2

5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倘浮息之變動與本報告期末所估計之利率不同，上文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款項將予以更改。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貸款，在上文的到期日分析中列入「按要求償還或少於1個月」的時間範圍內。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沒折現的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99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506百萬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並不相信該等銀行會有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本集團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貸款將會按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出總額將為人民幣300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510百萬元）。

	到期日分析 - 借款附有基於還款安排之按要求償還條款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 1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超過 3個月但 少於1年 人民幣百萬元	1至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	1.47%	141	-	159	-	300	299
2018年3月31日	1.50%	-	100	216	194	510	5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53.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此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資訊。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每個報告期末均以公允值計量。以下表格提供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的資料 (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值層級中根據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分類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級別1至3)。

- 級別1公允值計量是來自活躍市場對同類資產或負債的報價 (未經調整)；
- 級別2公允值計量是來自撇除級別1內該資產或負債直接 (等同價格) 或間接 (源自價格) 可觀察報價外之輸入數據；及
- 級別3公允值計量是來自估值技術，包含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允值		公允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股權工具				
上市股權證券	73	-	級別1	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
非上市股權證券	390	-	級別3 (附註(a))	市場法 估值乃根據投資擁有人應佔收 益、可資比較公司的收益倍數 及就市場流通性進行的貼現得 出。
	463	-		

53.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允值		公允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權工具 非上市股權證券	1,494	-	級別3 (附註(b))	市場法 估值乃根據投資擁有人應佔收 益、可資比較公司的收益倍數 及就市場流通性進行的貼現得 出。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權證券	-	62	級別1	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
非上市投資基金	-	88	級別3 (附註(c))	貼現現金流 未來現金流乃根據相關投資組合 的預期適用收益率及相關費用 的調整估計，並按能夠反映各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利率貼 現。
	-	15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37	-	級別3 (附註(c))	貼現現金流 未來現金流乃根據相關投資組合 的預期適用收益率及相關費用 的調整估計，並按能夠反映各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利率貼 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53.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允值		公允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持作買賣投資： 非上市投資基金	-	32	級別3 (附註(c))	貼現現金流 未來現金流乃根據相關投資組合的預期適用收益率及相關費用的調整估計，並按能夠反映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3)	-	級別2	貼現現金流 未來現金流乃根據遠期匯兌(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兌)及已訂約遠期利率估計，並按能夠反映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利率掉期合約	-	(2)	級別2	貼現現金流 未來現金流乃根據遠期利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利率)及已訂約遠期利率估計，並按能夠反映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3)	(2)		

53.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續)

附註：

- (a) 在估值時就缺乏市場流通性進行貼現的貼現率輕微下降，將導致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股權證券的公允值計量顯著上升，反之亦然。就缺乏市場流通性進行的貼現減少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將導致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股權證券的賬面值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無）。
- (b) 在估值時就缺乏市場流通性進行貼現的貼現率輕微下降，將導致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非上市股權證券的公允值計量顯著上升，反之亦然。就缺乏市場流通性進行的貼現減少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將導致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非上市股權證券的賬面值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無）。
- (c) 預期收益率輕微上升，將導致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允值計量顯著增加，反之亦然。預期收益率上升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將導致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賬面值增加人民幣2百萬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6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53.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續)

-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續)
金融資產級別3公允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股權證券		非上市投資基金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股權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 股權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持作買賣 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4月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943	-	-
投資	-	-	68	32	-
出售	-	-	(923)	-	-
於2018年3月3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88	32	-
重新分類自可供出售投資	-	-	(88)	-	88
重新分類自持作買賣投資	-	-	-	(32)	3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轉撥至級別3	258	829	-	-	-
自成本扣除減值重新計量至公允值	47	2,428	-	-	-
於2018年4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05	3,257	-	-	1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的 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26)	-	-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權工具投資的公允值虧損	-	(1,763)	-	-	-
投資	123	-	-	-	5
出售	-	-	-	-	(88)
匯兌調整	(12)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390	1,494	-	-	37

除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產生的變動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期間內，公允值層級不同級別之間並無轉移。

53.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續)

-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續)
金融資產級別3公允值計量之對賬 (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虧損人民幣26百萬元與本報告期末持有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有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所有收益及虧損均與報告期末持有的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相關，並呈報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的變動。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於可行情況下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得級別1輸入數據，本集團將委託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核數團隊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密切合作，以確立適用於該模型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出現之波動則向本公司董事會解釋。

有關釐定不同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出現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產生重大影響之業務或經濟環境變化。

- (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但需要披露公允值)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值。

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分類為級別3層級) 的公允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其中最重要的輸入值為反映各方信貸風險的貼現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54. 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之負債，並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自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一間 附屬公司 股份獎勵 計劃的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6(a))	應付利息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6(b))	應付一間 附屬公司 一名不具 控制力股東 的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1)	公司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3)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4月1日	-	-	-	203	90	7,089	-	7,382
非現金交易：								
匯兌調整	-	-	-	-	-	(306)	-	(306)
確認分派股息	129	-	-	-	60	-	-	189
以股代息	(59)	-	-	-	-	-	-	(59)
融資成本	-	-	312	10	-	-	-	322
貼現給銀行之附追索權票據	-	-	-	-	-	(1,119)	-	(1,119)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所產生	-	-	-	50	-	-	-	50
將其他金融負債解除至不具控制力權益	-	-	-	(100)	-	-	-	(100)
融資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70)	-	-	-	(90)	-	-	(160)
已付利息	-	-	(252)	-	-	-	-	(252)
已收一間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款項	-	204	-	-	-	-	-	204
新增貸款	-	-	-	-	-	7,476	-	7,476
償還貸款	-	-	-	-	-	(5,664)	-	(5,664)
新募集公司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	-	-	-	-	-	1,990	1,990
於2018年3月31日	-	204	60	163	60	7,476	1,990	9,953
非現金交易：								
匯兌調整	-	-	-	-	-	(125)	-	(125)
確認分派股息	241	-	-	-	32	-	-	273
融資成本	-	-	325	10	-	-	-	335
貼現給銀行之附追索權票據	-	-	-	-	-	(932)	-	(932)
根據創維數字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歸屬之股份	-	(59)	-	-	-	-	-	(59)
融資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241)	-	-	-	(42)	-	-	(283)
已付利息	-	-	(349)	-	-	-	-	(349)
已收一間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款項	-	23	-	-	-	-	-	23
新增貸款	-	-	-	-	-	7,080	-	7,080
償還貸款	-	-	-	-	-	(7,175)	-	(7,175)
於2018年12月31日	-	168	36	173	50	6,324	1,990	8,741

5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某些股東選擇收取以股代息作為2017年末期股息人民幣59百萬元，詳情載於附註14。

56.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運作中不時會出現個別專利糾紛，而本集團正著手處理該等事宜。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專利糾紛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7.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附屬公司之員工同時參與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金計劃」）或在2000年12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在強積金計劃成立前為職業退休金計劃成員之若干僱員仍然參與職業退休金計劃，至於在2000年12月1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的所有新僱員必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基本薪酬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1,500元。職業退休金計劃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酬之5%作每月供款。自損益中扣除之退休金成本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定之比率應對該等基金作出的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員工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規定向計劃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57.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扣除已沒收供款後，本集團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退休金成本總額（已在損益中反映）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香港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1
中國退休金成本	235	3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	236	31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並無已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抵銷日後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58. 關連人士之交易

業務上之交易

於本期間／年度，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之外，本集團亦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合資企業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已付廣告及推廣費用	-	2
成品銷售	1	2
維修及保養服務費用收入	1	2

聯營公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已付廣告及推廣費用	-	2
已付利息	7	9
成品銷售	1,003	1,198
已付維修及保養服務費	1	-

58. 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業務上之交易 (續)

關連人士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關連人士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附註)	22	19
支付予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顧問費用	2	2

附註：關連人士由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控制。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包括主要行政人員於本期間／年度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福利	31	28
離職後福利	1	1
股份基礎給付	14	5
	46	34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有關個別人士之責任及表現以及市場趨勢，對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進行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59.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下列是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及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實際權益 (附註(a))		主要業務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創維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普通股美元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維實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	普通股美元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島	普通股港幣893元 優先股港幣99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維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 30,6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2,500,000元 (附註(b))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h))
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c))	註冊資本 人民幣 700,000,000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新創維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d))	註冊資本 美元21,180,000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持有物業
創維電子(內蒙古)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c))	註冊資本 美元24,400,000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創維集團科技園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c))	註冊資本 美元39,500,000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持有物業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c))	註冊資本 港幣 1,83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59.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實際權益 (附註(a))		主要業務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創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澳門幣100,000元	— (附註(i))	100%	已撤銷註冊
創維多媒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00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創維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00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創維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貿易
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f))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70,931,280元	58.8% (附註(g))	59.4% (附註(g))	投資控股
深圳創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e))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00元	58.8% (附註(g))	59.4% (附註(g))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研究及 產品開發
深圳市酷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c))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27,487,687元	56.79%	64.32%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創維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d))	註冊資本 港幣25,000,000元	58.8% (附註(g))	59.4% (附註(g))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研究及 產品開發
Skywor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普通股美元1元	100%	100%	持有知識產權
Winform Inc.	英屬處女島／香港	普通股美元1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Skyworth Moulds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普通股美元1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59.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實際權益 (附註(a))		主要業務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創維光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普通股港幣100,000元	83%	83%	投資控股
創維電器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16,392,500元	68.75%	75%	投資控股
南京創維家用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d))	註冊資本 美元50,000,000元	75%	75%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研究及 產品開發
創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d))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152,670,000元	100%	100%	融資
深圳創維科技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d))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a) 本公司直接持有創維控股有限公司及Skyworth LCD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權益。所有其他公司之權益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享有股息、亦無權收取有關公司之股東大會通告、無權參加相關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無投票權，以及在該公司解散時不能參與分派。
- (c) 該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
- (d) 該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之全外資企業。
- (e) 該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f) 該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 (g) 本公司持有之實際權益包括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庫存股持有之1.59% (2018年3月31日：2.02%) 權益。

59.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註：(續)

(h)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已終止旗下主要以美元計值的原材料貿易業務，但仍為本集團旗下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已從美元變更為人民幣。

(i) 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撤銷註冊。

於2018年12月31日及於2018年3月31日或本期間／年度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有重大不具控制力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出了本集團具有重大不具控制力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不具控制力權益持有的 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不具控制力權益 分佔之溢利		累計不具控制力權益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創維數字	中國	41.20%	40.60%	85	53	1,016	953
深圳酷開	中國	43.21%	35.68%	30	6	655	513
具有不具控制力權益但就單獨而言 不重要的附屬公司				18	(19)	214	156
				133	40	1,885	1,6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59.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有重大不具控制力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本集團具有重大不具控制力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下述的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抵銷前金額：

創維數字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7,061	6,647
非流動資產	1,128	1,055
流動負債	(5,193)	(4,639)
非流動負債	(161)	(353)
	2,835	2,7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1,450	1,395
創維數字之不具控制力權益	1,016	953
創維數字旗下附屬公司之不具控制力權益	369	362
	2,835	2,710

59.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有重大不具控制力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創維數字 (續)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 年度
收入	6,068	7,494
支出	(5,854)	(7,360)
本期間／年度溢利	214	13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2	78
創維數字之不具控制力權益應佔溢利	85	53
創維數字旗下附屬公司之不具控制力權益應佔溢利	7	3
本期間／年度溢利	214	134
創維數字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614	210
創維數字之不具控制力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831	143
創維數字旗下附屬公司之不具控制力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7	3
本期間／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4,452	356
經營業務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673	(813)
投資業務(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32)	110
融資業務(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294)	791
現金流入淨額	347	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59.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有重大不具控制力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深圳酷開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829	2,333
非流動資產	203	92
流動負債	(280)	(808)
非流動負債	(191)	(180)
	1,561	1,43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860	925
深圳酷開之不具控制力權益	655	513
深圳酷開旗下附屬公司之不具控制力權益	46	(1)
	1,561	1,437

59.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有重大不具控制力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深圳酷開 (續)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529	1,436
支出	(460)	(1,418)
本期間/年度溢利	69	1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9	12
深圳酷開之不具控制力權益應佔溢利	30	6
深圳酷開旗下附屬公司之不具控制力權益應佔溢利	-	-
本期間/年度溢利	69	1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30	32
深圳酷開之不具控制力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3	17
深圳酷開旗下附屬公司之不具控制力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本期間/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53	49
經營業務(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88)	28
投資業務流出現金淨額	(479)	(57)
融資業務流入現金淨額	51	1,027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16)	9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60. 本公司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的權益	5,773	5,6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90	1,990
	7,763	7,67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	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0	5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17
	550	56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5	7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70	921
	1,145	995
淨流動負債	(595)	(4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68	7,238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1,990	1,990
淨資產	5,178	5,24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8	308
儲備	4,870	4,940
	5,178	5,248

60. 本公司財務資料 (續)

本公司之儲備於本期間及上年度的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盈餘賬	累計溢利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4月1日結餘	3,231	184	28	(130)	1,006	712	5,03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43)	(43)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給付(附註47)	-	15	7	-	-	-	2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	(1)	-	-	-	-	2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58	-	-	-	-	-	58
確認分派股息(附註14)	-	-	-	-	-	(129)	(129)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之股份	-	-	(29)	25	-	3	(1)
股份獎勵失效	-	-	(6)	-	-	6	-
於2018年3月31日結餘	3,292	198	-	(105)	1,006	549	4,940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0	15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給付(附註47)	-	4	17	-	-	-	21
購股權失效	-	(135)	-	-	-	135	-
確認分派股息(附註14)	-	-	-	-	-	(241)	(241)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之股份	-	-	(7)	7	-	-	-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3,292	67	10	(98)	1,006	593	4,870

61. 比較數據

為與本期間之呈報方式保持一致，先前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及「應收票據」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人民幣7,003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人民幣1,924百萬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5,414百萬元)之比較數據已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30,192	39,271	37,147	35,010	32,068
銷售成本	(24,534)	(32,726)	(29,719)	(27,332)	(25,657)
毛利	5,658	6,545	7,428	7,678	6,411
其他收入	628	1,139	1,331	1,157	8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	(178)	252	(2)	64
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77)	(77)	(79)	(43)	(44)
處置土地及其他相關資產之收益	-	-	-	-	1,402
銷售及分銷費用	(2,862)	(3,873)	(4,414)	(3,900)	(3,863)
一般及行政費用	(2,160)	(2,472)	(2,484)	(2,116)	(1,386)
融資成本	(335)	(322)	(311)	(196)	(12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	10	-	2	3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	(1)	(3)	3	(2)
除稅前溢利	648	771	1,720	2,583	3,337
所得稅費用	(95)	(272)	(394)	(511)	(660)
本期間／年度溢利	553	499	1,326	2,072	2,677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20	459	1,136	1,779	2,499
不具控制力權益	133	40	190	293	178
	553	499	1,326	2,072	2,677

資產及負債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資產總值	45,160	43,101	38,193	35,078	26,691
綜合負債總值	(27,805)	(26,557)	(23,280)	(21,150)	(14,513)
淨資產	17,355	16,544	14,913	13,928	12,178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470	14,922	13,730	12,587	11,005
不具控制力權益	1,885	1,622	1,183	1,341	1,173
	17,355	16,544	14,913	13,928	12,178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值（每股股份資料及另有列明項目除外）

	截至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8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經營業績					
營業額	30,192	39,271	36,515	34,508	32,111
經營溢利（未扣除利息及稅項）	973	1,083	1,993	2,739	3,46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20	459	1,116	1,754	2,503
每股資料（仙）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13.85	15.21	38.04	61.34	88.58
每股股息（港幣）	6.0	9.0	14.6	24.0	24.5
派息比率	38.3%	50.9%	33.6%	32.4%	39.2%#
主要統計數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15,470	14,922	13,730	12,587	11,005
營運資金	8,636	9,731	8,247	8,903	7,203
現金狀況*	3,772	8,142	4,528	4,600	2,996
借款	6,324	7,476	7,089	6,760	2,071
公司債券（含利息）	2,026	2,050	—	—	—
應收票據	6,942	5,414	5,745	6,042	5,845
應收貿易款項	9,474	7,003	5,030	4,412	4,212
存貨	6,031	5,202	5,913	4,582	3,478
折舊及攤銷	541	676	597	534	368
主要比率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回報率 （百分比）	2.7	3.1	8.1	13.9	22.7
總資產回報率（百分比）	18.5	1.0	3.0	5.2	9.4
負債與股權比率（百分比）**	48.1	57.6	47.5	48.5	17.0
淨負債與股權相比***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流動比率（倍）	1.4	1.4	1.4	1.5	1.6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但不包括 已貼現票據（日數）****	131	105	102	106	120
存貨周轉期（日數）****	65	62	65	55	49
毛利率（百分比）	18.7	16.7	20.0	21.9	20.0
溢利率（未扣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百分比）	5.0	4.5	7.1	9.5	11.9
溢利率（未扣除利息及稅項） （百分比）	3.2	2.8	5.5	7.9	10.8
純利率（百分比）	1.8	1.3	3.6	5.9	8.3

* 現金狀況指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 $(\text{借款} + \text{公司債券}) / \text{權益總額}$

*** 根據 $(\text{現金狀況} + \text{應收票據} - \text{借款} - \text{公司債券}) / \text{權益總額}$

**** 根據平均存貨；平均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款項金額計算

不包括一次性收益及包括特別股息港幣4.0仙

投資者關係

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月曆

2018年4月至12月

日期	活動
2018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摩根大通第十四屆全球中國峰會，中國北京• 麥格理大中華研討會2018，香港• 里昂證券第二十三屆中國投資研討會－中信證券中期資本市場研討會，中國杭州
2018年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7/18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午餐會及與日本、星加坡視像會議，大和資本香港安排• 瑞信香港／中國消費者企業日，香港
2018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花旗銀行中國工業及中型公司投資會議，香港• 投資者午餐會議，法國巴黎銀行安排
2018年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7/18全年業績路演，星加坡，里昂證券安排• 2017/18股東周年大會，香港
2018年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里昂證券第二十五屆投資研討會，香港
2018年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惠理基金考察團，創維深圳總部，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科技園• 招商銀行國際A+H科技企業日，香港• 淡馬錫集團深圳考察團，創維科技工業園，中國深圳石岩
2018年1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wedbank Robur Fonder & Industrifacke Metall Finans (MFAB)瑞士銀行考察團，創維科技工業園，中國深圳石岩（由傑富瑞安排）• 摩根大通環球電訊、媒體及科技投資會議2018，香港• Citi's China Investor Conference, Macau• 2018(2018年4－9月)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午餐會，香港，大和資本安排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賴偉德先生(董事會主席)
劉棠枝先生(行政總裁)
林衛平女士
施馳先生
林勁先生(委任於2018年4月1日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
張英潮先生
李明先生

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先生(主席)
李偉斌先生
李明先生

執行委員會

賴偉德先生(董事會主席)
劉棠枝先生
林衛平女士
施馳先生
林勁先生
黃明岩先生
王志國先生
林成財先生
吳偉先生
應一鳴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明先生(主席)
李偉斌先生
張英潮先生
林衛平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李偉斌先生(主席)
張英潮先生
李明先生
林衛平女士

公司秘書

林成財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百慕達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12-16室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00751

2018重要資訊

業績公佈日期

全年業績：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重要資訊

末期股息每股
港幣6.0仙，僅現金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由2019年6月6日（星期四）至
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

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

除淨日

2019年6月4日（星期二）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約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

公司網頁

<http://www.skyworth.com>

SKYWORTH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751.HK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Tel: (852) 2856 3138

Fax: (852) 2856 3590

www.skyworth.com